

勞生叢書之一
讀書表

譬如爲山
未成一簣
吾止也譬如
地雖覆一
進吾往也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學生叢書之一 讀書法

第一章 學問與書籍

吾人自幼時入小學。則必授之以書。或未入小學之先。在家庭中。亦必讀淺近之書。二三種。以爲常。大抵所誦習之書籍。皆由簡易而繁難。由淺近而高深。莫殫莫究。與畢生相終始。是書籍者。乃自幼至老之密友也。然既爲吾人之密友。不能無審慎於其間。蓋可知也。今試思吾人生存於社會。若無書籍。其狀態果奚若。與世界中所存在之蠻族。有以異乎。無以異乎。可決言曰。無以異也。彼等不知書籍。不知文字。目所見者。限於四境之草木山河。職所守者。保其單純之漁獵牧畜。溯諸往昔。既無遺傳之經驗。傳於來茲。亦無新創之良法。各族無交通之術。不能互換其知識。增進其思想。惟野鄙固陋。限於一己之知識思想。以終其身。

而已。試思吾人之社會。儻無文字。則鄙陋堪憐。與羣蠻何異。故今日之社會。雖曰開明。而昔日必經此野蠻之階級。當上古時期。既無文字。又無書籍。見聞狹隘。觀察粗疏。蠢然一野人而已。幸聖賢輩出。創造文字。編製書籍。於是思想經驗。得以先後相傳述。社會藉以改良發達。社會既改良發達。思想日益進步。於是經驗富。書籍廣。研究之資料多。時代遞遷。日新月盛。得至有今日之世界。由是觀之。文明野蠻之差。小羣大羣之別。其優劣所由判者。一視乎書籍。書籍之爲用。豈不大哉。則謂書籍爲促成。人羣進化。增益文明。最高無上之至寶。可也。吾人接古聖之遺訓。窺先哲之微言。治亂成敗之蹟。呈之目前。忠臣義士之行。指諸掌上。誰爲亂臣賊子。誰爲豪傑偉人。古則數千年。遠則數萬里。不出戶庭。可以瞭如。非書籍之力。而誰之力哉。試一讀文豪詩傑之所記載。不陟高山。恍若攀登。不見大湖。恍若憑臨。時而遊美麗之都城。時而經荒涼。

之。沙。漠。筆。歌。墨。舞。神。遊。目。想。苟。非。書。籍。安。得。有。此。快。事。也。哉。人。生。知。識。根。於。書。籍。謂。書。籍。爲。知。識。之。源。泉。誰。曰。不。宜。西。哲。卡。拉。爾。作。書。籍。之。評。語。曰。

萬。事。萬。物。之。中。最。緊。要。最。奇。特。最。高。貴。者。書。籍。是。也。

彼。固。以。書。籍。爲。人。生。之。最。大。事。業。也。所。謂。最。奇。特。者。因。書。籍。有。支。配。吾。人。頭。腦。之。能。力。而。使。之。不。能。自。外。也。西。哲。堪。寧。述。書。籍。之。價。值。有。曰。

世。間。何。物。其。效。力。之。大。有。如。書。籍。者。吾。人。取。以。慰。孤。寂。去。憂。疑。撥。苦。悶。者。非。書。籍。乎。雖。合。東。西。兩。大。陸。之。富。不。足。以。比。其。價。值。之。高。也。

尙。有。以。書。籍。譬。諸。良。師。益。友。者。西。哲。哥。爾。特。司。密。斯。之。言。曰。余。初。讀。如。得。良。友。再。讀。如。見。故。交。感。舊。之。情。油。然。而。至。矣。

觀。以。上。所。述。書。籍。之。價。值。可。以。知。之。矣。茲。將。書。籍。之。性。質。稍。加。以。說。明。前。所。論。者。乃。書。籍。之。任。務。卽。書。籍。及。於。吾。人。之。功。效。茲。所。言。者。爲。任。務。

之。範。圍。卽。功。效。之。程。度。是。也。夫。曰。書。籍。爲。助。長。知。識。之。媒。介。固。也。然。所。讀。之。書。由。我。知。識。之。經。驗。而。異。苟。未。深。得。其。理。解。不。得。謂。爲。眞。知。識。凡。知。識。之。得。諸。書。籍。者。必。先。印。於。腦。際。加。以。變。化。而。能。應。用。於。實。際。者。乃。得。謂。眞。知。識。也。故。書。籍。不。得。謂。爲。知。識。之。實。體。乃。知。識。之。材。料。耳。何。則。吾。請。卽。文。學。書。以。舉。其。例。吾。人。必。平。日。於。文。學。之。思。想。趣。味。略。有。所。蘊。蓄。而。後。一。旦。讀。之。有。所。感。發。文。學。之。知。識。油。油。然。不。期。而。得。矣。否。則。不。識。文。學。爲。何。物。思。想。趣。味。一。無。所。有。雖。日。讀。沙。土。皮。亞。與。培。根。之。大。著。作。亦。如。遊。五。里。霧。中。莫。知。其。價。值。之。安。在。譬。如。鋤。鍬。諸。器。適。用。於。農。人。之。手。始。見。其。利。價。值。始。顯。反。是。而。非。農。人。卽。同。一。用。其。鋤。鍬。決。不。能。收。耕。種。之。效。而。或。反。有。損。害。之。虞。鋤。鍬。雖。微。物。亦。惟。適。用。者。方。能。見。其。利。況。夫。書。籍。而。謂。非。適。用。者。乃。能。生。其。效。乎。伊。馬。孫。之。說。曰。由。書。籍。所。生。之。利。益。觀。讀。者。之。識。力。何。如。以。爲。差。異。思。想。感。情。之。秘。

與者如金礦之在地中無人發見固深藏而不露也。要之書籍必俟適宜之讀者方能盡其妙而見其價值決非過言也。夫世人之性質境遇各有不同而所獲之知識經驗自不能無異。仁者見智即同讀一書而欲其效力之相等決不能也。然則雖得益於讀書之後必審慎於未讀之先而後可也。

第二章 讀書之目的

欲討論讀書之問題先不得不明讀書之目的。故讀書之目的最宜研究者也有目的而後可定其趨向書之宜與不宜可讀與不可讀皆以目的爲標準。茲舉一例譬如志在旅行必先定目的而後可以爲準備。於是將其道路山川加以研究爲平野乎必備車馬爲水濱乎必資舟楫。皆由目的而行者也。即凡吾人平日舉止動靜亦莫不有目的而謂讀書無目的乎。苟無目的何必讀書。琳琅滿架不等於玩物喪志乎。不

觀乎風日融和之候。花卉爭放於郊野。滿目翩翩。蜂飛蝶舞。適從何來。遽集於此。不知者以爲蜂蝶亦愛花之香。賞花之色已耳。豈知蜂蝶固欲取其蜜以爲營養之資。而歡然以從事於其目的物者乎。學者之於書籍。若無目的。則蜂蝶之不若已。安能得書中之知識。以爲身心之營養料哉。故目的爲讀書不可少之物。有斷然者。且必取書中之知識。以爲己之知識。取書中之學問。以爲己之學問。又能將知識學問應用於實際生活上。而身受其利。乃讀書之真目的也。夫讀書之事。以呬。晤。佔。畢。爲。始。期。以。應。用。於。生。活。上。爲。止。境。盡。人。皆。同。者。也。如。前。例。所。謂。蜂。蝶。尋。花。身。勞。作。苦。因。生。活。上。之。需。要。而。有。採。蜜。之。目。的。存。焉。故。也。讀。書。者。不。當。如。是。乎。雖。然。讀。書。之。目。的。物。在。知。識。而。知。識。之。供。給。又。在。著。書。之。學。士。文。人。故。由。於。著。者。知。識。之。深。淺。而。書。籍。之。高。下。分。焉。優。劣。辨。焉。於。是。依。讀。者。程。度。之。差。異。而。所。得。各。有。不。同。焉。若。謂。書。籍。卽。知。識。讀。書。卽。

利益是見。彈而求。鴉炙也。故書籍之利於讀者。與否。其樞紐不在書籍。而在讀者也。觀伊馬孫金礦之說。可見夫一斑。然則所謂利益者。若何。曰。以適於自身。與否。爲斷。換言之。卽於生活上有利用之價值。與否。是也。此讀書者之要訣。亦卽謂爲讀書者之天職可也。故讀書之道。雖曰多術。或就事理而研究。或就文詞而研究。或就娛樂而研究。其一時之趨向不同。而最終之目的。皆以適於實際應用爲歸者也。苟無歸宿之目的。縱日夜孜孜。讀而忘倦。問效果之安在。如捕影而捉風。卽深加記憶。亦徒記憶而已。其如食古不化何哉。日人藤田東湖嘗有言曰。讀書固以博爲貴。儻徒然若雲烟過眼。縱讀破萬卷書。得諸實用者。幾何。古人不云乎。讀書須目光透。夫紙背。學者宜知所從事矣。其意以爲漫然舉眼看書。無思無索。不過尋行數墨已耳。雖讀破萬卷書。又何益哉。所以讀書者。須熟讀細玩。探微旨於言外。求真理於行間。

斯爲得也。述於後章。

第三章 昔日之讀書與今日之讀書

今於讀書法中研究此問題。雖不免有迂闊之嫌。而實非然也。舉昔日讀書之狀態。與今日讀書之狀態相比較。乃愈知讀書法之不可等閑視矣。溯文字之起源。與書籍之造端。遠在前古。歷史所載。盡人皆知。祇以社會事物。日有進化。而文字書籍。亦逐漸稍具形體。乃有長足之進步。但國家社會。不能常處於無事之秋。由平和時代。一變而爲亂離時代。由光明世界。一變而爲黑暗世界。東西各國。無不皆然。因時勢之影響。書籍亦因之。而有興廢。有時爲社會所歡迎。足以支配一時人心者。易一時焉。反被排斥。而散失流亡於無何有之鄉。其中毀於兵燹者。又不知凡幾也。書籍之盛衰。文運之盛衰。卜焉矣。古時書籍種類。並不繁多。因作者之希也。雖創始之日已久。而進步仍復遲滯。若如今日書籍。

之精良。完美。實讀。書者之大幸事矣。何則。上古之世。有如今日之紙張。活版。以爲製作書籍之用者乎。世界開化最早之國。首推埃及。埃及曾以一種水草皮。名巴皮耳斯者。編以爲書籍。此有書籍之始也。及後希臘羅馬。以木屬金屬之版。刻而成書。且製羊皮爲紙。名羊皮紙。以爲書籍之用。吾中國古代常以刀削竹。彫刻文字。編之以韋。以供記載。以視今日之書籍。工拙大相懸殊矣。迨乎紙筆發明。易之以抄寫之法。雖覺稱便。尙嫌費事。於是製作木版。以印書籍。而免乎手筆之勞。乃益覺其便矣。然方諸今日。猶不相逮。當十五世紀之中期。歐人始以金屬製梓。而活版之術。於以發明。後更得製造洋紙法。於是印刷者得以敏活應用。而書籍之大功。乃告成。有益於學術。豈淺鮮哉。書籍發達史。既如所述矣。故歐洲古代求學之艱難。非言語所能形容。書籍既乏。價值彌高。負笈而往。又無師資。且戰爭相續。書籍遭厄。久之乃爲寺院所收藏。

而爲其專有之物。當時讀書者雖不盡爲教徒。而日後乃爲教徒所獨占。當時篤學之士。因研究之無途。其困苦之狀。探求之切。可以相見。當十四世紀末。德意志之古典學者。因尋希伯來古典。遠至亞細亞。其勤苦殆如中國唐時玄奘義淨之徒。往印度取佛經也。則當時之書籍缺乏。又事實之彰彰者矣。故古人修學之艱。與得書之難。較之今日。實有天淵之別。而尤有必須研究之問題。則當時之所謂書籍者。其價值果如何。是也。彼篤學之士。排萬難。賭身命。以孳孳於此。一卷兩卷之書籍。此等書籍。實爲一代之名作。學派之先河。不得其書。則終身爲門外漢耳。故讀書難求書尤難。非若今日之書籍。挾金錢入市。門可以一索即得也。況今日者。圖書館中。網羅古今冊籍數十萬卷。以供閱覽。而世間又日出新著。隨處可以購求。叩以古人索求書籍之難。幾疑爲歷史家之譎言矣。雖然。書籍之多。未有如今日者。欲盡讀之。勢有所未能。事非

所。必。要。吾。人。當。讀。何。種。之。書。乎。既。決。定。爲。某。種。之。書。矣。吾。人。又。當。先。讀。何。書。乎。若。以。書。籍。爲。玩。賞。之。具。以。讀。書。爲。好。奇。之。事。此。在。古。代。之。人。有。此。韻。事。而。決。不。容。今。日。之。吾。人。尙。有。如。此。之。幸。福。何。則。曰。玩。賞。曰。好。奇。則。讀。書。直。爲。可。有。可。無。之。事。而。今。日。之。世。界。則。優。勝。劣。敗。物。競。天。擇。實。迫。我。於。不。得。不。讀。書。之。境。地。苟。不。讀。書。直。將。無。以。生。存。於。世。界。矣。且。不。讀。既。有。所。不。得。遍。讀。又。有。所。不。能。多。而。無。當。博。而。寡。要。苟。能。於。巨。萬。之。書。冊。中。加。以。研。究。求。其。適。於。生。存。競。爭。之。用。得。以。圖。自。立。自。尊。於。社。會。而。不。致。劣。敗。者。擇。要。而。讀。之。則。庶。不。負。乎。讀。書。之。本。旨。矣。學。者。於。此。烏。可。漠。視。之。乎。

第四章 讀書法所研究之問題

於前節將讀書之任務目的及古今讀書之狀態書籍發達之沿革一敘說。并及讀書法之所以爲必要。茲更請概括而一言之。夫浩瀚書

籍之中。讀適當之書。得適當之用。始能收生存競爭之效。此讀書法之所有事也。讀書者。非爲讀書而讀書。乃爲實用而讀書。若徒於書齋之內。終其歲月。矻矻孳孳。無濟於用。則曷免於腐儒之譏乎。古語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謂讀書貴得其要也。霍布斯嘗語人曰。吾儕如他人之多讀書。則亦必如他人之無學問矣。世之多讀書而無實效者。不從可悟乎。今特舉讀書之重要項目如左。

(一) 以讀何書爲宜。

必須精讀者何書。
不妨粗讀者何書。

選擇書籍。讀書法開始之問題也。於衆書之中。選其宜讀者。既得之矣。則讀之之方法。不可不研究也。

(二) 讀書以若何之態度爲宜。

應以何法理解之乎。
應以何法記憶之乎。
應以何法利用之乎。

此開卷讀書時所發生之問題也。所舉三種態度。皆讀書所不可少者也。其始也必求其明白於章句之間。使無意義之或遺。以期達目透紙背之境。既理解之矣。必使印象於腦際者。永永無忘。即記憶是也。將書中所蘊藏之知識。印於腦際。既記憶之矣。則當復思。以此知識應用於實際。以維持我將來之生活。舍此三者。不足以言讀書也。

(二) 讀書之日課當何如排置

讀書之時間
速讀與粗讀
多讀與濫讀

人之境遇。各有不同。日夜披覽書籍。究爲不可能之事。然或作或輟。又非讀書所宜。此日課之排置。所以不可無也。讀書與精神關係最切。精神有時爽快。必有時困倦。二者既異。斯讀書之興味。遂相懸殊。故求時間之適當。又爲讀書者之急務矣。然人又各異其性質。短時間能多讀者。有之。長時間反不能多讀者。亦有之。速讀而不爲草率者。有之。緩讀而反不能明瞭者。亦有之。善讀書者。必有一定之準。以爲讀書之限制。使其有利而無弊。其準維何。卽日課是也。無論己之習慣如何。而日必以讀若干書爲度。無論事之繁忙若何。而日必以讀多少時間書爲常。則學問之成功。不期而自得矣。

第五章 選擇書籍之必要

讀書之原因。非爲讀書而起也。人生必要。卽讀書問題發生之前提。而選擇書籍。又對此前提之首務矣。書籍之種類。何啻千萬。以有限之歲

月而讀無窮之書籍。莊子有曰。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況讀書之目的。期以速知。速行爲貴。且期於生活上速受其良果。安可不研究之乎。既知以適於生活爲要。則於此無數之書冊中。自當有緩急輕重之別。以爲選擇之標準。先其重者。急者。而後其輕者。緩者。正不得曰。開卷有益。漫然無限制。欲以一口吸盡西江水也。況古人。不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耶。況有害無益之書。能決其必無耶。選擇之方。所以不可不嚴者。此也。亞特勤孫論書籍之要義如左。

讀書重要之問題。不在讀書之多寡。而以數目計較之也。觀所讀之書籍。與讀書之方法。何如耳。世之飽食者。未必康健。世之少讀書者。未必淺學也。

夫飽餐美味。若腸胃不佳。難以消化。則何從得滋養料。以助其體質之壯健。讀書亦選其精良者可耳。若非咀嚼玩味。安從得正確之學問。以

增長其知識耶。故讀書雖多，不得即謂爲博學。否則讀書雖少，亦不得即謂爲淺學也。凡讀書者，宜擇精良之書，讀之以善法。害必避而利必取。以求有利而無害，故宜讀之書，手不釋卷，不宜讀之書，目無旁騖。此其要也。不然，讀無價值之書，不僅費貴重之光陰，且精神之損失亦莫大焉。且不健全之思想，不完全之材料，以誤傳誤。讀者受其眩惑，因之墮落者，不知幾許。吾人不可不審也。茲分讀書之影響爲三種，述如下。

(一) 受其善知善訓者。

(二) 雖不受其善知善訓，而亦不被其害者。

(三) 既不受其善知善訓，而又被其害者。

屬於第一種者，有善知識、善教訓，可以指導後學，使學生讀之，如良師益友，有爲模範之資格者是也。此必讀之書也。屬於第二種者，其知識教訓不能如良師益友，然讀之既無甚害，欲其有益而亦不得也。書籍

之大部分多屬此類。不讀之可也。屬於第三種者。不僅無善良之知識。教訓。且導人爲惡。陷入歧途。與惡友同類也。此決不宜讀之書也。由書籍所得之影響。可以推知者。有如以上三種。然以何種爲屬於第一類。何種爲屬於第二類。何種爲屬於第三類。驟難斷定。雖同種之書籍。往往因讀者之性質。境遇而各異。其結果者。有之矣。又讀書之人。既同所讀之書。又同因前後境遇。情形有異。由第一類變爲第二類。或第三類者。又有之矣。故不就讀者之性質。境遇情形。而斷定若種書籍。爲屬於第一類。或第二類。第三類者。決不可能之事也。

第六章 選擇書籍之標準

於浩如煙海之書籍中。與吾人以選擇之權。則權自我操。去取自我而定。苟得其當。身受其益。不得其當。身受其害。此固不可不慎也。抑書籍之效果。因生活境遇。知識經驗而生差異。上文已歷述之矣。故宜讀如

何。之。書。不。能。不。就。生。活。境。遇。知。識。經。驗。以。爲。之。的。而。若。者。爲。宜。若。者。不。宜。其。中。又。不。能。無。輕。重。緩。急。之。分。生。活。境。遇。時。有。變。遷。因。自。身。而。異。者。有。之。因。社。會。而。異。者。有。之。雖。素。所。服。膺。之。書。籍。往。往。適。於。昔。日。之。用。者。不。適。於。今。日。之。用。不。適。於。昔。日。之。用。者。反。適。於。今。日。之。用。神。奇。化。爲。朽。腐。朽。腐。化。爲。神。奇。不。其。然。乎。世。事。不。測。變。故。多。端。既。成。一。冊。之。書。籍。必。有。幾。分。之。道。理。安。得。舉。凡。百。之。書。一。概。抹。撥。而。曰。於。我。全。無。用。處。耶。然。則。選。書。之。事。不。亦。難。哉。雖。然。近。察。諸。身。遠。觀。諸。世。不。越。夫。生。活。境。遇。之。範。圍。變。者。不。可。測。常。者。要。可。知。選。擇。書。籍。固。不。難。立。一。普。通。之。標。準。也。生。今。之。時。不。問。其。生。活。境。遇。之。若。何。而。有。不。可。缺。之。一。物。焉。其。物。維。何。常。識。是。也。常。識。者。何。盡。人。必。具。之。知。識。是。也。世。間。萬。物。常。呈。於。目。前。吾。人。不。可。以。辨。別。之。其。能。辨。與。否。必。視。有。無。此。常。識。以。爲。斷。常。識。之。不。可。缺。有。知。是。也。擴。而。充。之。雖。專。門。可。由。此。而。入。矣。不。然。一。物。不。知。動。輒。得。

咎矣。故涵養常識。人生急務。涵養之法。若何。則舍讀書外。實無他道。以書籍所載。皆有益於常識也。雖然。說則是矣。宇宙間之事物。不可數計。吾生數十寒暑。豈能盡之。則緩急輕重。又烏可不區分之乎。區分之法。若何。曰。可判爲特別普通二種。凡盡人不可不知者。其普通者也。凡不必盡人而知者。其特別者也。普通者。淺近之事物也。特別者。高深之事物也。常識之說。屬於普通。如小學中學之學科等。皆是也。此則盡人不可不知者也。何則。既生於社會之中。而不知社會普通之事物。不亦有愧於爲人乎。故常識不可不具也。若就廣義言之。以爲宇宙間森羅萬象。錯綜雜處。皆求常識者之所有事。則盍思小學中學。歲月爲期限所定。學術爲教師所限。安得遽云知識完美乎。且此事亦期之異日可也。況乎世運之進步。科學之發明。滔滔如流水之不息。昨新今舊。事實昭然。但使我有根幹之常識。則枝葉敷榮。逐漸修養。隨時可施耳。雖然。修

學時代固當以教科爲務。有教科外之新知識。要亦不能置之不顧。讀書之範圍既廣。則抉擇之功宜精。先其平易。後其高深。未爲不可。若專以窺微言奧旨爲能事。舍淺近者而不求。影響所及。必至應用之常識。缺乏而微言奧旨亦決不可得。則壽陵餘子。學邯鄲而轉失其故步矣。讀者於此。所宜三思也。是故常識者。非務博之謂也。但注意於要用之種類焉。斯可矣。於各科中。取其合夫己意爲心性之所近者。以爲專精之學。科優而游之。俟其自至。凡事爲心性之所近。常生愉快之趣味。滋多專精。自易。特不可不豫防者。心性所近。一語本出於一時之興味。心理轉變。刻刻不同。萬一境過情遷。興味消失。中途而止。則遺憾莫甚焉。與其遺憾於事後。何如補救於事先。故專精之學。科不得不審慎。以擇之。惟於普通修學時代。以數年之歲月。悉心體會。一己之思想。變遷若何。趣味傾向。若何。境遇。若何。察之。無遺。定其方鍼。可也。惟少年之士。

果能有此遠識與否。亦一疑問。如其否也。則稟命於父兄。或請益於前輩。亦可也。至於既入專門矣。所讀書籍。更須勤勉。加以研究。因人生而能活動於社會者。其關鍵在是也。非若普通書籍。明其大要。爲已足此。則非極其精微。不爲功。倘能日積月累。精進無已。窺其門庭。而入其堂。與於是盡讀專門之大作。更費其心思才力。以發前人所未發。豈不快哉。故青年學子。當讀書之始。四顧茫然。絕無定向之際。選擇書籍。宜慎之又慎。以期不誤進修之前途。實爲要事。茲定其標準如左。

選擇之第一標準

當此文化日進之秋。普通專門之書籍。不可計數。既定其門類矣。而同類之中。又須區別其優劣。其法將如何。曰。無論普通與專門。必取其共評。爲羣書之表率者。以爲初學之津梁。可也。或詢諸前輩。或徵諸衆論。其道自得矣。先讀普通之書。後究專門之理。以達最高之目的。於學問。

始有濟也。否則躡普通而企求專門，何益乎？故求學者必循衆人共由之路，以行以普通爲專門之先導，以專門步普通之後塵。由淺而深，不致有間隔之弊矣。抑當讀書之始，精神尤宜專一。既讀甲種，不宜更讀乙種，相馳並進，反至失其本位矣。但讀同種之參考書，有質疑辨難之益，無混亂叢脞之弊，此則例外耳。

選擇之第二標準

由普通而入專門，其爲必由途徑，於前節旣已言之詳矣。而專門之中，尤必以學力爲前提。何則？學問有等級，有淺深，宜循序漸進，不可以捷足求。若越第一級以讀第二級之書，揠苗助長，徒勞無功。況高深之書，不同淺近，非程度與之相等，謂能收其效乎？故出於勉強，不若順乎自然。之日起有功也。否則因頭腦不明，反生誤解，於學問之進行，添其障礙。不惟無益而又害之矣。學者所宜體量其學力之如何，以爲研究之

地步也。苟不審夫此。誤用腦力。舍淺求深。躡等而求。不以學力之程度。爲選擇書籍之標準。西諺有云。餓雞拾寶石。不如一粒粟。無他以寶石。雖貴。不足以充飢也。物猶如此。讀書者。烏可不審。若以高深之書爲初學者之研究。與雞得寶石何異。故好高騖遠。切宜深戒。又專門書籍。擇其趣味之多者。從事研究。如前之所述者。尙矣。蓋非此。不足以起其興會。必生厭惡之心。此性之所同然也。孔子不云乎。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夫以樂爲與不樂爲者。互相比較。一則出於本心。不自知其勞苦。進步不期而自速。一則近於勉強。心不在焉。食而不知其味矣。但學問之事。不可一概論。儻孜孜不倦以求之。雖覺無趣味之學科。有時亦可發見其趣味。何則。因科學之中。皆有趣味在焉。故也。精進不已之士。積鑽研之功。未有不窮其奧者也。或以順入。或以逆入。總之。學問之道。能努力潛修。堅定不移。必能成功。無疑。此有志學問者之

所。不。可。不。知。也。

第七章 選擇書籍之預備

夫選擇書籍之標準法前章已縷述之矣。此猶就其一端言也。至知識材料之充裕更非平日所讀之少數書籍所可概括。各科學術舍專讀書與參考書之外其材料正不知凡幾。即就報章及雜誌而論於修養常識既屬有裨。即科學專門亦揭其要。大有不可忽略者在。學問之事。有有意求之而不得無意遇之而趣味轉深者。溫故知新此之謂也。雖材料非今日所急需而事實為後日所借證。故報章雜誌不得不加以保存者此也。且個人之知識有限而學問之材料無窮。故搜羅之道。貴乎廣而保存之方貴乎漸。所得者不必盡適於今日之用。作未雨綢繆計可也。天下固有平日無足輕重之物。一旦需用黃金不足擬其價者矣。凡若此者苟不留心於平日安能因應於當前。儻一時慢不經心。

忘其載籍之名稱。遺其作者之姓字。不亦大可惜乎。故有志學問者。無不有日記。就所見聞。筆之於書。以備不時之需。而收按圖索驥之效也。

第八章 注意

選擇書籍之問題。既已解決矣。然則當伏案之際。讀書之法。宜如何乎。此不得謂爲非讀書法中之重要問題也。此問題不解決。則名著大作。不得觀摩之益。脊皮金字。並製特製。不幾成爲案上之虛飾品耶。縱苦心選擇。亦徒勞耳。夫讀書之效果。全在讀法之如何。前不云乎。讀書當求書中事理。明瞭於胸中。更加以體會。而應用於實際。讀書之目的在斯矣。總之讀書之第一要件。在明晰書中之事理。不然直蠹魚耳。雖破萬卷。曾何益耶。是所謂飽食者未必壯健也。雖然明晰亦正未易言也。書中之義理。易明者。未始不可一讀而得。至其難明之處。則非再四推求。不爲功。又有高深之理。以平易之筆。出之平易之理。以玄妙之文。寫

之者。雖視乎作者之用心。若何要亦視乎讀書之用心。若何耳。用心之道。不外乎心領神會之四字。方開卷時。目注其上。心入其中。有真精神。斯有真學問。儻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以之博弈。且不可。何況讀書乎。雖夜以繼日。諷誦不已。亦徒以珍貴之光陰。消磨於伊唔聲中而已。豈不大可惜乎。夫疲勞厭倦。讀書之常態。人所難免。但盡其心力。注其精神。身雖疲勞。進功自速。是故展卷之時。凡紛紜事物。耳聞目見於既往者。悉掃除於胸中。不爲外物所動。不爲淫聲所亂。不爲俗事所牽。讀書之道。庶幾在是。再加以日積月累。凡理解之障礙。悉化於無形。孳孳有味。與書籍有不能相離之勢。於是漸入佳境。無復有物可以亂我心。無復有事可以分我志。學問進步。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杭州邵位西先生當洪楊之役。時杭州被圍。而圍城飢餓之中。手不釋卷。誦聲鏘然。達於巷外。且著禮經通論一書。至今傳爲佳話。尊爲通儒。此可以爲模範矣。

雖然。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有感覺也。當事物紛至之時。常生各種觀念。目有所見。則心儀其動作。耳有所聞。則詳察其微妙。或爲事後之追思。或爲將來之希望。其足以妨我讀書之專一者。事端不一。而其原因則二。試舉如左。

(一) 外界之刺戟。

(二) 內部之妄念。

當伏案讀書之際。神志不清。心思無定。一念既生。他念復起。萬感交集。不勝其煩。其原因不出於外界刺戟。內部妄念之兩端。惟何以能不受外界之刺戟。不生內部之妄念乎。曰。宜求適當之時。與地而讀書焉。斯可矣。請舉之如左。

(一) 無煩。惱。苦。悶。之。時。

(二) 不喧。囂。之。地。

當是時也。心平氣靜。憂慮不生。神志不亂。以之讀書。進步必速。居是地也。不生刺戟。可避煩擾。以之讀書。興味叢生。以視心思紛亂。而又擾攘不寧者。有霄壤之別矣。故時與地。不得不審慎也。然而亦難言矣。感情之生。亦至無定。人各具其思想念慮。安保其無所感發。且樹欲靜而風不寧。清靜之地。亦不可必得。將奈之何。曰。三界惟我。萬物惟心。吾誠斷絕妄念。則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皆寬閒之歲月。而清涼之世界也。無論如何之煩悶喧囂。而我終不以爲煩悶。喧囂市肆。可以卜易牛角。可以掛書用我。絕對之權。能奮我堅忍之自制力。獨居私念。少年不努力。老大徒傷悲。心目之中。惟此讀書之事而已。何有雜念乎。萬一雜念橫生。則可懸二語以自警曰。

我何故而讀此書乎。
書之所以教我者。果安在乎。

於是回想本來之目的。反己自訟。庶幾自省之道在是。而克己之方不遠矣。學者果能以是警惕。當讀書之際。心志必專。而明瞭自易矣。至習性既成。開卷之時。自無異念。書中趣味。躍然而出。進境之速。何待筮龜。古今來博學君子。當其讀書發軔之始。亦惟專心以求。隨讀隨得。隨得隨多。遂成偉大之學識。與泰山北斗齊其光價焉。至於就師受課之時。於講室中。宜留意之事。雖不僅一端。而以教科爲唯一之印象。則其最要。一心不可有二念。舍教科之外。不使一物擾於胸中。凡師之所授者。心領神會。無纖悉遺。學業之成。可操券而俟爾。否則聽之藐藐。學科意義。茫然不知。及自修之際。閱讀再三。始得其要。然已事倍而功半矣。況乎世間名理。稍縱卽逝。聽講之時。不能貫通。則自修之時。且有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乎。得失之間。蓋可知矣。茲特將日本小野塚氏躬行之勉學法錄之於後。以資參考。

余自幼常患胃病。因之體質薄弱。以弱體而從事於學問。又欲與他人之強且健者較其短長。非寶貴其時間。何由至哉。常竊思之。他人兩時之功。吾以一時。間并而求之。庶幾有成矣。非有他術也。以精力專注而已。其法維何。述之於次。

講堂之聽講

當至講堂之時。先屏除好惡之念。對於所授課程。均振作精神。傾心以聽之。他人之於課程。恆存好惡之念。遇有不好者。常忽之而不聽。及至考試時。乃大費時間。重加溫習。而余則授課時。無不靜聽。且心領神會。使無或失。因之節省時間不少。

段落處之研究

學校講義。本有段落。余卽講義之所謂段落者。撮其大義。隨時流覽。覺首尾貫串。容易明瞭。且亦節省時間也。

每日必作一時間之運動

無論何事。非身體康健。不足以勝其任。勢必然也。余體素弱。非研求衛生之道。不爲功。故無論風雨寒暑。日必以一小時。作戶外之遊行。以資運動。未嘗有間焉。

與益友相磋磨

時間雖曰貴重。然使閉門謝客。甘於孤獨。亦不免見聞狹小。流爲鄙陋。故余稍分讀書之時間。與益友往返。交換知識。互爲切磋。得益不少。

用功宜有秩序

余日常必用功。無少間斷。常保持其平均之態度。凡考試之功課。必先期豫備。譬之考期。在六月。於四月。卽著手溫習。決不於考試之際。始用苦功。又溫習功課。每日從不懈怠。亦從未有通宵不息者也。

動作宜有紀律

早晚興睡之時間不可無一定。夜至十時。余必就寢。決無延滯。所有動作亦必準此。

立定方鍼以讀書

余立一定之方鍼。以爲讀書之準。則一書未完。決不他顧。無關係之雜書。決不濫閱。否則必致空費時間。毫無效果。此種無益之舉動。余所不爲。亦節省時間之法也。

活用既往之勞力所得

凡欲成一業。不能驟幾。非活用既往之勞力。不可活用云者。卽漸積之謂也。譬如爲山。日覆一簣。昨日利用。前日之一簣。今日利用。昨日。前日之兩簣。明日利用。今日。昨日。前日之三簣。由是推之。至於無窮。而山成矣。故余於科學。決不肯中途廢止。致犧牲既往之勞力也。

時間不可惡用

書樓戲館之地。浪費時間。非徒無益。又有害焉。故余至此等處。前後僅二回。其他有甚於此者。蓋可知矣。

略存餘裕

余之對於時間及處事。皆存餘裕之心。但爲多時之繼續。不爲一時之竭蹶。如飲酒。然常至十之七八而止。餘其二三分。決不盡其量也。以上各法。余自高等學校時代。以至大學時代。皆確行遵守者也。至今日尚保此精神。以爲研究學識之矩範焉。

第九章 明理

讀書問題。除以上所研究者外。則明理之功尙矣。無論書籍若何優良。意義若何簡要。必洞達於胸中。印受於腦際。而後乃有濟也。否則似明實昧。一知半解。不僅前此之苦心。歸於無著。而後來之希望。亦奚冀其

有成哉。故明理者。成功之先。河而成功者。明理之實效也。夫明理亦難言矣。使研究未得其當。往往有明夫此而昧夫彼。得其淺而遺其深。或覺其已明而實未明。決其未誤而實已誤者多矣。於此思有以救正之。列舉其法如左。

(一) 認明字句。

(二) 索求意義。

(三) 自加評斷。

讀書以識字爲先。然後第二第三兩項漸次行之。讀者若不於此三者加之意焉。則學問之道難以言矣。惟書籍之種類不同。而讀者之程度又不齊。因之遂生各種差別。淺近之書籍。不難將三者合并行之。至研究專門之書。一時流覽。欲得其要。恐爲不能之事。雖明晰其字句意義。非確有心得者。何從而加以詳斷也哉。讀者於此。不能無研究之方。以

收完美之效。吾今所貢獻者。惟

熟讀細玩。

四字。乃研究之妙法也。讀之不已。玩之不已。意義自能會通。毫無扞格之患。一而再。再而三。循環不已。反復玩索。安有不通者乎。故欲明理晰義者。舍精細研究之外。決無他道也。然研究之法有二焉。先將全卷遍讀。後由每章每節。再及全部。反復而讀。者爲全部熟讀法。先卽一字一句。反復而讀。者爲一部熟讀法。讀者擇其所宜可也。茲取日本人幸田氏之熟讀法。錄之以餉讀者。其言如下。

研究讀書問題之初。當知其中有二要件焉。方得研究之綱領。二者維何。其一。選書。次則讀書是也。選書無他法。取衆人之所同者而已矣。不必標異也。如行路然。康衢大道。人所必行。求其捷徑。必至窘步。選擇書籍之方。亦若是焉。至讀書之法。可別爲兩遍讀。全書復於每

章。每。節。逐。次。求。詳。者。是。曰。全。部。熟。讀。法。初。讀。之。時。卽。每。字。每。句。叮。寧。細。密。加。以。研。究。者。是。曰。一。部。熟。讀。法。二。者。之。中。各。有。利。害。必。謂。何。者。爲。是。何。者。爲。非。執。一。不。移。亦。幾。何。而。不。滋。流。弊。也。但。於。開。卷。之。初。每。字。每。句。研。究。靡。遺。使。字。句。之。間。無。不。明。之。弊。此。事。頗。爲。困。難。然。讀。書。惟。第。一。章。最。不。易。至。一。章。已。通。則。其。餘。各。章。一。往。無。阻。如。破。竹。然。前。半。已。裂。後。半。勢。不。可。當。迎。刃。而。解。故。讀。書。者。欲。於。第。一。章。時。求。其。毫。末。不。昧。非。費。無。限。之。力。且。持。以。堅。忍。者。決。不。能。有。致。否。則。當。神。疲。力。倦。索。然。寡。味。之。時。有。不。廢。書。而。歎。者。幾。何。哉。鴻。鵠。鳶。鷂。鳥。之。善。飛。者。也。當。其。欲。高。飛。遠。舉。時。必。旋。轉。於。空。間。愼。視。全。局。以。熟。測。其。向。往。之。地。目。的。既。定。始。凌。空。而。去。其。故。豈。有。他。哉。不。敢。冒。昧。也。讀。書。亦。然。當。研。究。之。始。不。識。其。全。體。可。乎。哉。方。其。始。讀。書。也。精。微。之。處。茫。茫。漠。漠。不。知。何。在。綜。括。之。旨。無。從。先。知。綱。要。不。得。邊。際。不。明。誠。有。譬。彼。舟。流。

不知所屆之狀。然不觀鳥之高飛乎。雲烟濛漠之間。卒不誤其定向。非於盤旋之始。確乎先得其要。何由至此哉。惟其然也。故廣遠之處。千里百里。而鳥之心目中。早已有止境焉。讀書者不當作如是觀乎。由此推之。先識其大體。而後研究者。與先加研究而徐探其大體者。其得失有判矣。然在就師受課者而言。卽不用一部熟讀法。亦無不可。何則。以教師已研究有素。首尾貫注。可省學生無益之勞。彼獨學自修者。流腦中全無印象。胸中全無把握。初讀之時。如捕風如捉影。又加以古書之難讀。欲於第一章深加研究。則困苦疊起。興味索然。譬之臨戰拔幟。先登之銳氣。一經挫折。再衰三竭矣。雖然一部熟讀法。既如此之難。而讀書之成功。則正在此。不可不知好讀書不求甚解。乃古人求學有得之言。非初學者所可效法。況書之意義艱深者。舍細心研究。別無妙法。惟口誦心維。神與古會。乃有所得。儻不悉心。

體會。囫圇吞棗。必致食古不化。今日之人物。物理。不能印證。古人之微言大義。不能傳述。卒之讀書萬卷。亦書自書。我自我而已。且也今之讀書者。不可不習外國文字。較之國文。其難易自當有別。文字尙且不易。況爲學問。若非詳加研究。則兩相隔膜。不能通明。吾惑夫今日習外國文字者。僅僅鼓舌搖唇。輒以爲得其中之佳趣也。綜之讀書之法。惟細心熟讀。加以研究。未通者自通。既明者益明。所謂熟讀深思。心知其意者。此之謂也。然則全部熟讀法者。高明之道。而一部熟讀法者。沈潛之道也。

以上所述。幸田氏之說如此。大抵學生時代。或讀教科書。或讀參考書。全體大意。均由教師所指示。故一字一句。細加咀嚼。自能成功。若自修者。無指導之師資。欲一讀而卽得其大要。所以難也。然讀書儻能先得其大要。則逐句細讀。理解較易。且亦有閱其編目。可知其旨要者。亦有

讀其序文。可測其內容者。讀者留意於此。亦開卷讀書時便利之一道也。且也手執一卷。窮思力索。析其理矣。明其義矣。尙不足以盡其能事也。先哲名家之大作。所以有益於後學者。在練成我明確之腦力。造成我正當之思想。學問人格。兩得其益。始不失爲斯人之徒矣。故讀其書。如見其人。而親其教。非惟識其至理名言。且隱隱然爲吾理性之教育也。西人孟鳩氏讀書之利益說有曰。

以余所見讀書之利益。在引起人之明理心。增長人之判斷力。記憶之事。尙非其大者也。

此誠不易之論也。然熟讀細玩。恐書之所以教我者尙有未至也。於是繼之以。

正。確。之。觀。察。思。維。

而後有益焉。蓋維詳細觀察。而後作者之思想感情。蘊蓄於深微者。可

以發見。再加之以深思熟考。則其真面目出矣。觀察與思維互相爲用。而不可或缺。有如是也。故讀書者。不僅解其字句已也。讀太史公封禪書。不知其爲漢武帝而言。讀蘇老泉辨姦論。不知其爲王安石而發。詎足爲善讀書乎。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者。以真面目在書之外也。讀書者不審。夫此惟書中之言是賴。則書不足爲我之益友。而我乃爲書之僕隸。雖然。漫信書籍不可也。因而遂蔑視書籍。亦不可也。司可特氏有言曰。

爲人而漫疑書籍。漫罵書籍。不如弗生於世。

故以書籍爲可蔑視者。非真知讀書者也。善讀書者。如交良友。敬之愛之。有時不能不加以忠告焉。書之內容雖完美。不能無所批評也。西人蓋脫氏以爲凡讀書之人。可分三類如下。

讀書不加判斷。漫然賞鑑者。一類也。不加賞鑑。遽行判斷者。一類也。

且賞鑑且判斷。且判斷且賞鑑者。又一類也。

此蓋脫氏對於讀書者分類之說也。偏而不全。決然不可。必且鑑賞且判斷。方可謂之善讀者。否則純正粹美之書。不知其思思之正。而怪異乖僻之書。亦不覺其宗旨之謬。烏乎可哉。故觀察思維。實爲讀書明理之樞紐。請更端而詳言之。

(一) 用功法

欲求學問。以定目的爲第一義。於是堅其志氣。克己奮勵。不撓不屈。庶幾有成。然求學之目的。雖定。而用功之途徑。宜審。否則盡其力而不見其功。此有志求學者。所宜注意之問題也。譬諸行路。有直前而行者。有繞道而至者。此得當與不得當之分也。讀書亦何莫不然。故方法有巧拙而效果遂相逕庭。此讀書之所以貴經驗也。

(二) 豫備之學問

豫備之學問。種類既多。方法斯異。如外國語言。人固無不學者也。但今日之教育家。與受教之學生。均有共同之弊焉。無論何種學校。無論何種學生。常不採漸進之法。往往略識外國語言文字。必喜讀高深讀本。甚至中學程度。及高等程度之學校。竟有讀文學之古典。如沙士比亞。或蓋脫者。無論異日進大學。不復有專門之書可讀。且好高騖遠。初基不立。轉至極普通之文法。未能了了。日本高等文官考試。往往有學校知名之士。爲平易之問題所窘者。無他。此乃根本之錯誤。而豫備時代。用功之不得其當。有以使之然也。故在豫備時代。與其讀一冊之艱深書。不若讀十冊之容易書也。吾國未興學校以前。童子入塾。必授以四書五經。較之今日小學中學所讀之書。程度之難易。絕然不同。究其實際。則今日學童之知識。勝於昔日學童之知識多矣。天下事。惟平易者爲有功。不其然與。無如爲教師者。以爲

艱深之書較有興味。頗思試之於教授而爲學生者。又大抵有好奇躡等之心。遂躍躍焉。歡迎之師若弟。相攜手而同赴於謬誤之域。曾不自覺不亦大可哀乎。夫航斷港滌絕流而蘄至於海。其不能可知也。然則豫備時代之學生。踰越分量沾沾自喜者。亦可以已矣。七寶樓臺從平地築起。先淺近而後高深。循序漸進。不亦善乎。

(三) 專門學研究法

將求專門學。則首宜注意之事。卽前次所述之定其目的。堅其志氣。克己奮勵。不撓不屈是也。抑更有進者。求專門之學。無非欲究學問原理。學者不但當以研究之法求之。且當以興味之法求之。孔子所謂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是也。大凡研究學問。可別爲三類。不喜學問者。此爲最下。雖學亦決無進步也。勉強學問者。此爲中等。雖難決其爲無上進。然所得亦僅矣。至於最上者。則以學

問。爲。樂。官。知。止。而。神。欲。行。鼙。乎。鼓。之。軒。乎。舞。之。興。味。躍。然。進。境。自。速。不。覺。勞。苦。身。心。泰。然。豈。不。快。哉。夫。好。惡。云。者。乃。習。而。致。之。非。生。而。成。之。也。讀。書。者。果。能。抑。情。制。慾。一。志。進。修。豫。想。將。來。之。進。步。當。至。如。何。程。度。則。趣。味。自。汨。汨。然。來。矣。

(四) 觀察與思維

觀察爲客觀的方法。所以明外界之現象也。卽舉自己與外界之關係。及社會上國家上所發生之事情。或比較。或解剖。或綜合。詳加研究。之。是。也。思。維。爲。主。觀。的。方。法。將。所。見。所。聞。加。以。思。考。此。內。部。之。作。用。也。於。是。知。識。起。原。之。問。題。起。焉。哲。學。上。論。之。者。分。二。派。一。則。以。爲。先。天。之。靈。明。精。神。之。內。本。有。一。不。可。思。議。之。雛。形。在。焉。一。則。謂。因。爲。外。物。所。映。始。生。知。識。此。洛。克。氏。之。說。也。此。二。者。乃。哲。學。上。之。問。題。茲。姑。弗。論。總。之。觀。察。思。維。爲。讀。書。不。可。少。之。要。件。決。無。疑。也。

(五) 將何以觀察之乎

吾人知識之所以進步發達者。由官能受外界之刺戟。傳達於神經中樞。於是成爲知識。而眼爲之明耳爲之聰。假定其人爲法律家。則於國家社會事情之發生。皆以法律之眼光觀之。卽觀日報所載。亦無非與法律有關之事例。如歐戰發生。所注意者不在於某國之勝敗。而在於國際法之先例。假使在地理家。則注意於地域之沿革矣。假使在歷史家。則注意於國家之盛衰興亡矣。假使在軍事家。則注意於戰術或戰器矣。由是言之。事物之觀察。猶之乎戴顏色眼鏡。以望物爲藍。爲黑。各因其憑藉而所見不同。流於謬實爲最。易是故。月明星稀。夜色如畫。文士詩人。賞心樂事。偷兒於此。方且太息。痛恨以爲無所容其身。而施其伎倆也。郊外閒行。忽逢大雨。衣履盡濕。怨蒼蒼者之無情。而不知此乃農夫野老。禱祀以求者也。然則觀察之。

不可偏執也。從可知矣。

(六) 將何以見思維之乎

詳加觀察。爲學之要件。上已言之矣。但見美味。而不嘗。不見其美之安在也。徒學而不思。不知其旨之安歸也。則思之道尙矣。否則徒暗記而已。是黑板也是蓄音器也。牛頓者發明重學者也。僅借一蘋果之力。人常問之曰。何以發明重力。彼應之曰。思索而已。別無他道也。孔子不云乎。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朱註曰。不求諸心。故昏而無得。不習其事。故危而不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缺一非學問也。荀子勸學篇曰。君子之學。入於耳。著於心。布於四體。見於動靜。又曰。小人之學。入於耳。出於口。口耳之間。四寸而已。焉足以美其軀體哉。是可知大著述。大學識。非淺學所可得其要。博聞強記。終無益也。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學者宜三復斯言。

(七) 研究之態度

觀察宜熱心思維宜冷靜研究的精神上不可少之態度也賓撒姆有言求學之道不貴熱情蓋以研究學問之時用其熱情施其判斷孰爲天道之常孰爲人事之正孰爲曲學阿世之流此種感情獨斷的之態度最爲不可斯賓塞爾曾著社會原理一書當其未著之先嘗語人曰非先屏除其政治社會及宗教之種種偏見不可此真可得之言矣總之研究學問不可無冷靜公平之態度而膽大心細尤爲要事好爲大言壯語不適用於求學也熱度過高必反爲學問之障礙也況乎惟理是爭亦學者之常態縱使他人持反對之說亦不宜加之惡言但視理之所存申其辯論云爾任感情以判斷事理譬如賈人婦女爭言何其無大體也

(八) 研究學術

研究先輩學術。每有崇拜大家之弊。夫敬重先輩可也。若不問是否。崇拜之而失其思想之獨立。不免生偏私之見矣。西洋學術之美。固盡人而知之矣。若爲教師者。此則曰某某學說。彼則曰某某學說。如戴假面以威嚇小兒。豈不謬哉。崇拜者。道德上宗教上之事也。如崇拜聖人。崇拜教主。崇拜英雄。固其宜也。至於研究學問。則須以冷靜之態度出之。於是心思不爲亂。而後加以判斷。始爲泛應而曲當。西哲有言。柏拉圖吾之友也。真理吾之大友也。至理名言。此學者所當服膺勿失者也。雖然。無識之青年。對於碩學大家。漫然反對。則不可。夫以數百年或數千年之遺傳。必有優美可敬愛之處。學者固宜就其立言之旨。而一思之也。

(九) 研究古人學說之注意

學說爲一代思潮之產物。故研究古人之學說。則其時代之情狀。作

者之地位。及其人之人格。皆不可不知其概。夫離却社會與時代與境遇。則其人人格之全體。必不可見。故欲知康德與黑格爾之爲人。不可不知德意志及其時代。欲知洛克與休謨之爲人。不可不知英吉利及其時代。非僅此也。有同時代而國籍異者。其學說必不同。當克羅沙司初著萬國法時。以當時荷蘭爲各國戰爭之中心點。國民受異常之痛苦。故萌此思想。而有此著作也。誦其書。知其人。可不論其世乎。

(十) 考試用功法

研究此問題。得毋疑余爲獎勵及第乎。非也。惟今日考試競爭劇烈之際。考試之事。雖於學問不足憑。而終爲不能免之事。學生與考試。有不可脫離之關係。則何如從各方面。重加研究。使無遺憾乎。其道維何。卽前所述。單獨用功法。其最要者也。至於學堂以外之考試。如

審檢官律師及文官考試等。必須有共同之研究。以爲預備。蓋雖爲平日研究。有素之學科。驟然被人責問。常有不能盡答者。何則。以練習之不足也。欲免斯弊。惟於同志之中。擇其數人。或每週聚集一次。或十日聚集一次。各出問題。互相辯論。必有裨益。不必爲考試計。即於求學上。亦甚覺有效。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此之謂也。

以上所述。於求學之道。畧見一斑矣。但觀察思維之態度。於閱讀文章時。亦決不可少。否則固執已見。以先入爲主。判斷必不能得其平。陷於感情專斷之弊矣。故判斷事理。必須以冷靜之態度。由判斷而鑑賞。由鑑賞而判斷。方可無誤也。每讀一文。先注意於其綱要處。則枝葉本末自得。主從正副。自分時時。以著者之人格地位。時代社會。相爲比觀。推求復推求。判斷重判斷。則真義自出。新解自得矣。此單獨研究法之切要。有如此者。至共同研究法。其優良之點。亦不可枚舉。學生與自修之

士皆不可不行者也。夫讀書遇一困難。苦於無法解決。則閱參考書。參考書不能詳備。則請益於同學。古語不云乎。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又曰。獨學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故能交良友。以集思廣益。不僅可免固陋之弊。并足收析疑之效也。今將洛克氏讀書之要件。錄之以餉學者。其言如左。

(一) 於著者之言詞。不必拘泥。總以不失其意思爲主。

(二) 凡一種論說。其中切當事理之處必多。而無關係及不緊要之處。亦不能保其必無。故不能不有所區別。

(三) 凡讀論說。最宜注意於其條理及主旨所在。不宜探求於枝葉之末。

(四) 宜知論說關係之輕重。

(五) 宜辨論說根據之何在。

此五者雖皆爲論說之書而發。然亦參考中之不可少者矣。

第十章 記憶

吾人於日常事情之繁多。有所知覺。有所聞見。而能存在於意識之範圍。永留於腦際。有時觸機而出。再現於意識者。何也。記憶之作用也。因有記憶之作用。故由知識經驗之增加。而其腦內之智力。日以豐富。如前所云。讀書之目的。在理解之記憶之。而於他日。得以利用之。是也。再質言之。則記憶者。所以求有用之知識。讀書者。所以求記憶之材料也。於此若問於人曰。既讀之書若干。既獲之知識幾何。決其不能答也。不。僅此也。即取最近所閱之書籍。欲於其事項。一一舉之。亦殊不易也。但此時。遇一事物。與所讀之書之事物。有關係。逢一事情。與所讀之書之事情。相類似。則所讀之書。忽然想起。變爲知識。湧現於吾人之心頭。此人所常有者也。此非記憶之力。何由至哉。故記憶有貯蓄知識之作用。

又爲擴大知識之基礎。記憶爲讀書之要件。亦從可知。其爲讀書法問題中。最重要之事。亦從可知。是不得不研究矣。夫記憶者。以一度知覺之觀念。再現而爲精神之作用。與單純之感覺作用有異。若非努力奮勵。則記憶不能明晰而確實。欲其記憶明晰而確實。則必於初得觀念之時。注意之。理解之。記念之。始能造成堅固之強憶力。始能完成記憶之實在焉。其性質固如此也。就吾人日常所記憶之事而論。同在一時。然至回想之際。則或甲事能記憶明白。細大無遺。而乙事乃朦朧莫辨。僅得大畧。或止一端。此關於當時之精神狀態。或者注意之時。甲事比諸乙事爲力乎。或者理解之時。甲事比諸乙事爲力乎。或者記念之時。甲事比諸乙事爲力乎。三者必有其一也。又一卷之中。全能記憶者。亦甚少。或甲章比乙章明白。乙章又比丙章明白。是吾人之記憶。決不同。一有明確之處。有朦朧之處。其所以能記憶明確者。則努力與奮勵之。

精神獨到之故也。然人生止此精力。偏用之則精。遍用之則疲。於此不能不注意者。則書中之事實。先加以大小輕重之別。大者重者。服膺勿失。小者輕者。置之可也。至全體記憶。似可不必。縱能記憶。然勞多功少。不亦可惜乎。何如有用之處。則記之。無用之處。則畧之乎。且記憶之爲物也。想起一事。其關聯者。自必應念而來。故能將一事之主旨綱領。深切記憶。則枝葉處。自不煩思索。而得振裘者。挈領舉綱者。在綱。此記憶法之最良者也。故可爲綜括之語。曰。

讀書從記憶入手。記憶從選擇入手。

此少年學生所最宜採之法也。吾見少年學生。常於記憶之事。毫無選擇。所讀之書。不拘巨細。無不記憶。甚且有不解意義。而用機械的記憶者。實大誤也。夫機械的記憶。不過一時而已。欲求永久不失。必不可。況意義不解。於實際毫無所用。又何有價值乎。況夫吾人一生記憶力。

甚強時代。僅此少年時代。宇宙之間。不可不求之學問。與不可不知之事情。不知凡幾。惟利用此蓬勃之記憶力。記其緊要者。而去其無用者。既可節省心力。而成功庶乎較速。可知金錢上有經濟法。心力上亦有經濟法也。雖然。何者爲適當之事情。而記憶之乎。以何法記憶之。乃能明晰乎。其條件述之如左。

(一) 深加注意

同是事也。注意之事。比之不注意之事。記憶較爲明晰。同是見聞也。一心注意之事。比之隨見隨聞之事。印象更爲明確。此吾人常有之經驗也。讀書亦何莫不然哉。心意之所專注者。玩讀之餘。必不易忘。一經回想。卽覺其明白存在。否則慢然而過。隨卽忘失。其所存者。朦朧之影而已。安望其能歷歷不爽也哉。故讀書不僅明理已也。而注意亦重焉。此記憶上之要件也。

(二) 務求明晰

夫事之性質情形不同。則其真象不能入腦。然非先理解之。安能究其真象。既得其真象。而記憶之。則比之機械的記憶。益加明確。固不待論也。此何以故。蓋因理解之後。可以圓滿記憶。而組織有系統之觀念也。即令有時消失。然遇有他觀念發生時。必能再記憶及之。故假使於記憶之對象。不能明瞭。但憑機械的記憶。則與他觀念毫無關聯。此種孤立之記憶。不但不能持久。且忘失之後。永無由思而得之矣。如讀詩歌。能知其意義者。記憶必易。否則一時記之。久而忘矣。

(三) 有興味者

夫所見聞之事物。覺真有興味者。必異常愉快。而記憶亦較清晰。以讀書而論。其津津有味之處。自能記憶。較為明確。不致遺忘。雖曰何為趣味。何為愉快。一視乎讀者之性情。不能一致。然大抵能感人動人。使之

興起。如古訓格言之類。又如譬喻之語。及其有戟刺之諺語等。則每能記憶。例如

自助者天必助之。

千里之道自一步始。

積土爲山。

歲寒知松柏。疾風知勁草。

此種之言是也。否則不講乎此。必無成功之望。學者其留意焉可也。

(四)有抑揚或有音調者

有抑揚之文章。及有音調之詩歌。皆易記憶者也。文章有抑揚。區分明白。便於記憶。至帶有音調者。含歌唱之趣。能依音調以引起人之興味。試舉其例。如太史公之管晏列傳。贊抑揚的也。

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爲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

之至王。乃稱霸哉。(抑)語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豈管仲之謂乎。(揚)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耶。(抑)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揚)

蘇東坡之前赤壁賦音調的也。

少焉月出於東山之上。徘徊於斗牛之間。(韻)白露橫江。水光接天。(韻)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韻)浩浩乎如馮虛御風。而不

知其所止。飄飄乎如遺世獨立。羽化而登仙。(韻)

此等文字。皆易於記憶者也。或因其段落。或依其音調。一氣貫注。不僅易記。且覺多興味也。如上所述。摘取要素。記憶明確。專心注意。完全明瞭。且有興味。此便於記憶之材料也。至事理之稍複雜者。欲一遍讀之。記憶在胸。無論何人。皆不能也。則惟有反復熟讀耳。此雖一般記憶法。

然實獨一無二之良法。再三再四熟讀之後，自然入腦，且不徒將文章字句以機械的記之而已。必反復明其意義，得其要旨而後可。雖然，反復之法如何，請再述之。當材料繁多之際，莫如先爲之分節，而後反復求之。卽如欲記憶一卷書時，先將第一章反復記憶，次及第二章，欲記憶第一章書時，先記其第一節，次及第二節，以次而進。在初讀之時，不爲全部之反復，而爲一部之反復。此部分法之適用全部法之不適用也。初起卽全體反復，其中必有能記之處，與不能記之處，必將俟第二次之全體反復，則殊非節省心力之法矣。惟重加反復熟讀之時，至能記憶，頗費精神，久之不免疲勞。此時必不能增加記憶，且已記憶者，不免有消失之患。雖讀之不已，仍屬無效。故讀書之際，苟覺疲勞，卽宜中止，以事休養，待精神恢復，再行從事。此實不易之法。又依心理學者之實驗，凡一事象初時以十回之反復記憶之者，隔若干時，日必再加以。

十。回。之。反。復。若。一。次。即。反。復。二。十。回。者。後。亦。必。加。以。反。復。數。回。始。得。記。憶。也。兩。者。相。較。先。後。有。多。寡。而。實。效。則。同。在。用。之。得。其。當。與。否。而。已。茲。將。記。憶。之。材。料。中。宜。用。特。別。之。法。者。舉。之。於。左。

(一) 機械記憶法

此法以對於人名地名無可解說者。用之以便記憶也。如人名之文天祥。王安石。張良。韓信。拿破崙。華盛頓等。又如地名之崑崙山。揚子江。蒙古。滿洲。喜馬拉亞山。阿爾太山等。種種名稱是也。欲能記憶。非機械的方法不可。其法若何。不外反復強記。或用發音法。或用筆寫法。均有補助。迨復想時。可由其聲音或筆畫。以引起之。大抵用於無意義之材料。以機械記憶法為最適當。至有意義者。先知其意義。而記之。則更便矣。若用機械法。恐不能持久。非所宜也。上已述之詳矣。茲不贅論。

(二) 有理記憶法

此就事理之能一貫者。因其綱要而記憶之。自不致遺忘也。其材料之性質。可分爲三種。一爲原因結果之關係。二爲類似之關係。三爲系統之關係。試述於下。

所謂原因結果之關係者何也。知其原因。必可以豫想結果。因其結果。亦可追想其原因。此絕無疑義者也。讀書之時。先解釋其中之原因。結果。記憶之善法也。及回想之時。能記其前。必得其後。雖事情複雜。各有不同。而效果則一。有連鎖之關係故也。譬如歷史之事蹟。此種最多。讀者因而記憶之。此法之甚善者也。特舉中西人物歷史如左。

蕭相國世家 蕭相國何者。沛豐人也。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高祖爲布衣時。何數以吏事護高祖。高祖爲亭長。常左右之。高祖以吏繇咸陽。吏皆送奉錢三。何獨以五。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及高祖起

爲沛公。何常爲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爲漢王。以何爲丞相。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病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

觀以上所言。是蕭何與高祖之興。有密切之關係。故知蕭何之事。即可思高祖之所以興。知高祖之所以興。亦可知蕭何之功。此皆互有關係者也。

克乃武傳 克乃武者。英人也。西曆一七二五年。生於英國之一鄉村。性情卓犖。頗有大志。及長入學校。常逆師命。因被斥退。家人亦嫌惡之。時英政府設公司於印度。彼至印度。爲公司之辦事員。舊態不改。終日不事事。但口出大言。玩讀書史。因此長官不悅。常思革除之。彼心知之。鬱鬱不得志。欲自殺。適其時。英法交涉發生於印度。克乃

武乃奮其雄心。請領印度公司之兵及土兵。與法兵戰。數戰大勝。於是扶植英國印度殖民之勢力。而卒成大功。

此克乃武之歷史。卽英國經營印度之歷史也。故思及克乃武。其經營印度之事。可以知之。思印度之屬於英。卽不能忘。克乃武之功。此皆互爲因果者也。惟當注意者。其原因結果之觀念。務須正確。甲之事件。確爲乙事件之原因。與否。乙之事件。確爲甲事件所生之結果。與否。不可或誤也。

所謂類似之關係者何也。甲之事情。與乙之事情。有相似者。爲之比較。因其異同而記憶之。如以地理論。上海漢口天津。皆爲屈指之大商埠。上海爲南部商務之中心。漢口爲中部商務之中心。天津爲北部商務之中心。於是取其人口之多寡。及進出口貨物之差異。互相比較。別其等類。記憶最便。後日追思。亦可由此而得彼。并不費力。不難觸類而通。

也。

所謂系統者何也。卽事物之有部屬關係者。順其次序而條分類別之。以爲記憶之材料是也。如記植物。必知其分二大部分。一爲顯花。一爲隱花。顯花植物中。又分被子植物與裸子植物二種。被子植物中。又分雙子葉類與單子葉類二種。雙子葉類中。又分菊科十字科薔薇科等數多之門類。此物類之有系統者也。於記憶之初。得其重要處。當回想之際。自可連類而得。如既想起顯花植物。隱花植物自應念而來。於是而被子植物雙子葉類單子葉類。以至於菊科薔薇科等類。亦踴躍於胸際。從系統之記憶。其便利有如此也。雖有時系統不明之事。茫漠錯雜之物。亦可假定其部屬於記憶上。增無窮之便利焉。

(三) 技術記憶法

技術記憶云者。亦如上所述之有理記憶法。利用所記事物之本有之

理法特就不便於記憶之材料彼此毫無關係者加以人爲的組織以爲記憶方法耳例如地理之洞庭湖則以上爲山洞之洞下爲家庭之庭又如烏拉山則以上爲烏雀之鳥下爲拉扯之拉又如戈壁則以上爲干戈之戈下爲牆壁之壁一言以蔽之則牽強附會是也但其法則總以簡單且熟知者爲最宜儻舉複雜之事物與瑣屑生疏之事物必反致陷於誤謬也且此法亦不可濫用因費時間既多而費勞力又大與其勉強搜索介紹物不若叮嚀熟讀妥貼記憶較爲自然且此種方法多爲一時的稍經時日必與介紹物而俱忘矣茲舉讀書所常行之法述其重要者如左。

(1) 符號法

(2) 摘記法

(3) 抄錄法

符號法者何。閱讀書籍時。將全文綱領之處。有宜記憶及有疑義之點。或用圓圈。或用尖圈。或畫以線。或施以乙。迨他日再讀時。則玩索之際。如舊相識。依類以求。將此等處尋出。卽知要點。可免讀全文之煩。但專讀符號之處可也。

摘記法者。閱讀書籍之際。將全文之綱領。可記憶之事項。及自己之批評等。於欄外餘白之處。摘記。亦豫備再讀時方便之法也。

抄錄法者。將閱過書籍之重要事項。恐記憶不能堅固。俾得有所查考。常備紙本一冊於案頭。將第一第二兩項之事抄錄。以待他日之查閱。是亦讀書者所不可憚煩者也。但不。用紙本。而用紙片。後日整理之際。更爲便利。茲將日本人岡松氏之抄錄法論記之如左。

余讀書有兩種方法。一快讀法。一熟讀法。大部分之書。快讀者也。小部分之書。熟讀者也。熟讀者自能記憶。無容摘錄。而快讀者如雜誌。

之論文。緊要之處。皆宜摘記。不可使之散佚。余學法律者也。法律之中。專攻私法。尤攻民法。以一定之紙片。摘其書名。頁數。及記事之要領。卽以所定之門類。書之。務使之簡要而明白。初用厚紙。因分量太多。過於堆積。致用薄紙。頭穿以穴。以便編綴。既舉快讀之書。記其重要之項目。後日欲查知某書所論何事。卽將紙片查閱。抽而出之。可也。

抄錄摘記之法。爲讀書之不可少。以及其應用之大畧。已如右所述矣。但當注意者。無論何種方法。均以明瞭爲宜。明瞭之法。一須字跡清楚。二須秩序井然。否則必滋後日之惑。不可不慎。而尤不可忽者。爲備忘錄。若過於簡單。則無書籍之時。不能閱讀。故宜詳細清楚。一見而明。不致勞而無功也。

第十一章 讀書求學之活用

第一章所論讀書之目的。其肯要處。在得有益實用之知識技能。及有利於身心社會者。因欲達此目的。乃思種種方法以講求之。舉選擇注意理解記憶之法。行之無遺。讀書之道備矣。讀書之道既備。其成功也可必。於是不得不研究所得之知識技能。以何方法行之。始能貢獻於社會之問題矣。

夫書籍種類千差萬別。吾人所得之知識技能。其差別自因之而生。且應用於實際。報效於社會。其途亦萬無同一之理。則各殊之知識。亦不得不用各殊之方法焉。如政治法律。則用政治法律之方法。美術工藝。則用美術工藝之方法。各異其事。則各異其法。伊馬孫有言。書籍之利益。因讀者之識別如何。大生歧異。不僅解釋記憶等之相差。即應用知識。亦自有別。例如金屬中之鉛。無論何人皆知之。而發明製字之法。以應用之於印刷。乃自古登巴其人始。何也。知利用耳。往往讀書雖同。而

應用有甚相遠者。其理亦猶是也。莊子所謂同是不龜手之藥。善用之而霸。不善用之而仍爲泚泚。絀者。此之謂也。若夫知識應用之方面。則可分爲二類。述於下。

(甲) 實質之應用
何謂實質之應用。卽將讀書所得。凡記載於書籍之材料。應用於實事。是也。例如習數學書。知運算之法矣。然僅知其理。不得云讀書之能事已畢也。必能用之於日常事務。乃可謂之有成耳。讀修身書。知道德之標準。義務之當然矣。必實見之於行爲。舉止。讀農業書。知穀麥之栽培。桑麻之樹藝矣。必實用於原田園圃。推之其餘。莫不皆然。讀一書得一書之用。方不致有紙上空談之誚。所以躬行實踐爲學者之要務也。無論所知之事若何。皆直接間接以求其實行。此之謂實質之應用。

(乙) 理法之應用

何謂理法之應用。卽吾人讀書求學所知之事物。皆有理法之存在。卽將其理法應用之是也。例如習數學。知其計算法。用於日常事物。因爲實質上之應用。然數之理法。可以用於諸種事物。卽如處世動作。均以數理解之。亦無不當。又如倫理道德之言論。有益於教育及宗教之類。是也。甲事物所具之法理。移用於乙事物。乙現象所具之法理。推行於丙現象。旁推曲證。此之謂理法之應用。

知識活用。約分二種。已如上述。然尤宜注意者。則在應用之不誤。欲其不誤。一須熟知應用之要素。二宜得其應用之方法。例如以數學之加減乘除。用於日用尋常之事。若習之不熟。勢必有誤。更以施之於各種事務。均難得圓滿之結果。又如栽培穀麥桑麻之法。於農學上之知識。知之甚確。當實行之際。或有未至。亦終不能見效。是可知知識難知識之應用。難遇繁雜之事物。而能應用。則難之。又難。惟調查精細。以講其

應用之方。庶乎可耳。總之讀書非勤勉努力不可。而實踐躬行。更爲切要。關於實踐躬行。其必具之要素有二。卽意思鞏固。感情良善是也。讀書之所能理解者。以理性之發動爲主。卽可製作知識。不外夫智力二字。前所論關於讀書諸問題。多爲智能之事。至若實踐躬行。不僅專恃智能之力而已。必兼以意志感情之力。乃可以有成。何則。知行有別。知之人未必爲行之人。唱善事者未必行善事之人。世有知之甚深。躊躇不行者多矣。古語云。失敗者成功之母。又曰。精能之至。金石爲開。又曰。有志者事竟成。斯皆鼓勵吾人實踐躬行之語也。吾人欲期應用知識之實效。不外乎知識充足。方法完美。加以意志強固。感情良善。舉踐躬行之巨效。以淑諸身者。淑諸世而已矣。

第十一章 單讀與並讀

開卷讀書。必以讀完爲務。若廢於半途。而再讀他書。則止得其內容之

半耳。完全之事。實分爲斷片。決不能獲完全知識。可知矣。況深奧之書。非一讀可窺。必再三熟讀。始能有效。既已發篋陳書。烏可不自始至終。讀之乎。書籍與演說及談論同。前後貫注。首尾對照。斯爲貴也。若聆其半。未得其全。則事之結果不明。與未聞者相去無幾。讀書何獨不然。故卷帙浩繁。詞旨深秘者。不能一時卒讀。勢非有長歲月不可。若其間厭怠叢生。必至功虧一簣。不幸之事。孰過於此。雖然於此有一問題焉。吾人一時之內。常有讀一種書之時。亦有讀數種書之時。究以前者爲當乎。後者爲當乎。曰。讀此書。勿顧彼書。可也。終一書而後及他書。可也。同時讀一種書。精神不得專注。觀感薄而獲益少。反是則聚精會神。集於一處。而全書之本旨。自不致遺漏。讀者可不慎之耶。是故學者不憂其不愛讀書。而憂其不善讀書。朱子不云乎。嚴立課程。卽有日進之功。寬著思意。卽有咀嚼之味。何謂嚴立課程。凡讀書當以讀書爲一件事業。

讀此書時不復知有彼書。日夕不遑。專心積慮。貫徹爲終。本末不遺。而後再易以他書。其讀法亦如之。此其眞義也。何謂寬著意思。凡讀書忌急迫。須意氣從容。熟玩以究其精。潛心以致其深。間有疑而未通者。宜優遊涵泳。日積其功。自能領會。決不可穿鑿曲解。以逞能。此其要義也。學者之患在貪多務博。意思不專。今日欲讀此書。明日欲讀彼書。意志茫漠。毫無定見。曠日持久。則所讀之書如束之高閣。無從記憶而已。是故窮一日之力。足以涉獵經史。披覽載籍。不過以博聞自多於義理。究何所得耶。由是而論。則專讀一書之效。大混讀多書之效。小彰彰明矣。然學堂之學生。修習各種學科。勢不能讀一種而棄其他。況年少之士。諸種觀念。諸種知識。有廣收并包之必要。單讀一書。在所不許。卽非學堂之學生。亦時有不得已而須讀二三種之書者。甲書未竟而更讀乙書。亦難免之事。胡爲拘拘於專讀一書。而不許更讀他書乎。則請解之。

曰。自來學問家。開卷讀一書。必全部讀完。并其中之旨趣。確能領會。方讀他書。此乃讀書之唯一善法。而無可非議者也。誠以讀書非玩味咀嚼。不足以得書之本旨。不足以得精當明瞭之知識也。然而不可以一概論者。學校之學生。當功課叢集之時。閱此書而復閱彼書。斷不能限以時間。而有攻此棄彼之歎。且卽非學校之學生。時間與書之限制。亦不能毫無疑義。卽同時讀二三種書籍。不得謂之盡。非雖然。但觀其種類。何如耳。譬如艱深之書。手持一冊。觀覽過久。必生困倦精神之間。難以變化。於是易淺近者讀之。稍事休養。以暢其機。當此之時。非徒不受其害。反收其利也。此雖至辯者。亦不得謂之爲非矣。夫方法之得失。常因境遇而異。要之易讀之書籍。以讀完一書。再讀他書。爲不易之法。至義理深遠而卷帙繁多者。雖苦心焦思。非指日可畢。其事不能不擇一二。容易而有趣味者。爲煥發精神之計。更有進者。當有所研究之時。集

各種書籍而研究之。亦爲有益方法。例如研究良心一事。聚諸種倫理學說。就其中關於良心之論。大加研究。將其學說之異同立論之當否。一一深思而熟考之。自能辨別其是非較之漫然將各書自始至終讀之者。其結果不同矣。況特別之問題。不得不以特別方法研究之。將其特別之處。集諸家學說。互相比較。更加明瞭。此亦讀書之妙法也。然混讀法。有宜注意者。卽同時讀數種之書。儻能處處精到。洵屬妙法。否則愛博而情不專。雖讀如不讀矣。於是又有一研究之問題。起卽混讀。適當之方法。如何並書籍之配合法。如何是也。學校中以時間分配課程。其中亦不能不有配合之法。故混讀數書之分配法。於此可參學校之中。一日之功課。必有數種。甲課已完。繼以乙課。乙課已完。繼以丙課。更換不已。其性質均絕不相類者。而課程分配之法。惟就各課之中。就其難易而分配之。例如數學之後。繼以文學。外國語學之後。繼以體操。預

防精神之疲倦。實爲不二之良法。混讀法亦然。除研究一事。不得不讀。數種同類之書。外爲免精神消耗起見。不妨取簡易之書。更變讀之。以爲恢復之計。但須堅定意志。雖卷冊浩繁。必不廢於中途。又有必須留意者。主客不可易位。讀卷冊浩繁。或秘奧之書。因恢復精神而讀他書。若讀之有味。卽耽讀不已。至本末顛倒。將正書付之等閒之地。此又大不可者矣。

第十三章 讀書之時間

學生宜惜寸陰。何時何地。皆當孜孜不倦。固也。但一日之中。有朝晝夜三者之分。以何者爲最適宜之時。亦不得不研究者也。衡情酌理。當以清晨爲最良。清晨之時。精神爽快。心意活潑。萬念不生。當此之時。理解最清晰。記憶最強固。故學校之中。以此時授課者爲多。或有不得已者。乃至在午後與夜間耳。午後與午前之比較。動作既久。精神疲倦。自不

待言讀書之效。當然減少。而夜間尤遜於午後。亦以動作倍於午後之故。而自然之結果也。所以讀書之最宜者爲午前。次爲午後。再次爲夜間。但人各有境遇之不同。事務之牽制。必擇最良之時間以讀書。能讀幾何哉。又如冬季之悠悠長夜。青燈相對。萬籟俱寂。及時讀書。良爲得宜。然則本夫心理之狀態。以立論。固以午前爲上。午後次之。夜間又次之。而事實可行。境遇所許者。於精神振作之際。從事於難讀之書。至於參考娛樂之書。不妨隨時而讀也。特最忌者在深夜始行讀書。或竟夜不眠。致翌日不能早起。坐令貴重清明之時間。費於睡夢之中耳。茲將日本人井上氏之學生寶鑑。於時間有關者。譯之於左。

讀書時刻。午前最宜。午前又以清晨爲最上。空氣清新。旭日東昇之際。當此曉窗淨几。展卷讀書。不可蹉忽。若將此時間空過。寧非可惜。有志者必當平心靜氣。專意讀書。不負此時間也。至於午後。已不如

矣。但食後休憩二十分或三十分。俟其精神之振起。採較爲容易之
 冊籍。從事研究。亦爲適當。至於夜間。恰如老年人之精力就衰者。一
 日中之最下者矣。精力疲敝之時。更非取最容易之書而讀之。不可。
 然此指春夏而言。若秋冬之時。亦未可概論。四隣人靜。月白風清。正
 讀書興味發生之時。手執青簡。如對古人。其樂爲何如哉。但就普通
 而論。深夜讀書。究其結果。常流於不規則之生活。三竿日上。睡夢方
 酣。空過有用之時間。此乃大可惜者也。況夜間孜孜不敵午前之有
 效乎。此有志於學問者所宜知也。
 雖然。讀書時間之多少。果以若干爲適當乎。此問題亦殊難一言而決
 也。視夫讀者之學力。書籍之種類。以及初讀與再讀之不同。斯精神之
 減退與否。自然有異。今有兩人於此同時讀書。同時疲勞者。未之有也。
 然則讀書時間以長爲良乎。以短爲良乎。頗難斷定也。如讀之已久。目

眩心疲。尙不停止。其時讀書之無趣味也。可知。然當精神一振。萬念屏絕。方入佳境。心與古追。成爲書中之人。忽焉掩卷罷讀。則亦不可。何以言之。讀書自統一思想。引起注意。至漸入佳境之候。其中所費時間。已屬不少。此時如破竹然。數節之後。可以迎刃而解。增讀書之速度。突然中止。則虛擲時間。與勞力。豈非不經濟之甚者乎。凡讀書一次。或以一時間。乃至二三時間。爲限。專心一意。勉以求及。時則遊行室外。以暢其身心。或安靜息養。以解其困倦。於是再行讀之。或卽用上節所述之書籍。難易交換法。皆心力培養上所不可少者也。大抵用功適宜之法。貴乎有恆。不貴乎以長時間讀書。在身體強者。猶可。若身體弱者。讀書不可連續。至一時間以上。其間或讀報章。或與人談論。或掃除庭園。使氣機流暢。精神爽快。元氣恢復。而後乘此朝氣。再啓其端。則所收之效。果比連續者必佳。否則既生倦心。雖勉強而讀。神不注焉。何益之有。然

而少年之時。本少忍耐性質。往往隨心所欲。毫無定時。既讀甲書。又讀乙書。一成習慣。殊難猝改。不知初學之人。與成學之人。不同。成學之人。學識既充。頭頭是道。任讀何書。皆有左右逢源之樂。初學之人。半屬一知半解。若復濫讀混讀。讀書之真味。不得而知。其結果。尙可問者。故豫定時間。加以分配法。讀書者。必不可缺之事也。

第十四章 讀書與生理狀態

健全之精神。孕育於健全之身體。身體康健。則精神康健。身體衰弱。則精神衰弱。人所共知者也。本書所論讀書之諸問題。均賴腦力以爲進行之要素。腦力不強。難以奏效。於是不能不研究腦力養成之法。然身體之衛生。則其第一進步也。衛生之術。初無異法。如滋補品之調養也。常呼吸新鮮空氣。使血液隨時更換也。加以運動。以助支體之發達也。睡眠有定時。以保養腦力也。以及其他有關衛生之事。均宜以積極的

爲身體之保養。若不事介意。卽有損於身體。或食不消化之物。以害腸胃。或怠於運動。以損支體。或身體不潔。空氣不新。睡眠無時等類。皆有妨礙。請更進而述之。

(甲) 讀書與飲食

凡食品宜探有滋養性者。此衛生上之通論。不必贅述。但就讀書而論。與頭腦直接有關係者。惟煙與酒二種。飲吸之後。直影響於腦筋。而生神經系統之變化。腦之作用。漸次遲緩。精神疲勞。學生在運用腦筋時。決不宜有此嗜好。且讀書之時間。稍食雜物。亦非所宜。其他飲食。更不待論。何則。以飲食之後。因胃腸消化作用。血液遂下降於胃腸。腦臟血液。必致缺乏。腦力之運動。自必遲滯。故飲食後。腦力薄弱。不可讀書。必須稍稍休息者。卽爲此也。

(乙) 讀書與新鮮空氣

新鮮空氣爲衛生上不可缺之物。因人生血液之大半。用於腦髓。腦力之能否活動。皆以血液多少爲轉移。故血液之在人身。效用甚大。而讀書乃腦力之事業。腦力之動作。當讀書時。最需新鮮血液。故非吸取新鮮空氣。以助血液之交換。而使腦筋增加其活潑力。不可。吾見青年學子。往往有書窗關閉。空氣不通。久坐讀書者。此最不宜之事也。

(丙) 讀書與運動

運動與讀書。亦有密切之關係。運動之益。不僅肌體發育。內臟活動也。且精神爽快。心意舒暢。其裨益於讀書者。甚大焉。故宜從其所好。運動遊戲。凡人之身體。及精神。一經運動。無不受其利益。讀書之暇。從事於斯。既振精神之疲勞。復增腦力之活潑。一舉而兩善備矣。但宜注意者。不可爲劇烈之運動。是也。若運動劇烈。則傷害身體。發生病痛。且腦力之疲勞亦太。殆與學困難之學科同等。又有專以運動遊戲爲樂。以讀

書有用之時間。消磨於運動之場者。無冬無夏。值其驚翻。此詩人之所譏也。須知運動爲讀書之用。始不失運動之宗旨。若主客倒置。則反受其害矣。天下事過猶不及。不可不知也。然運動宜以有恆出之。使成習慣。最爲適當。否則日作日輟。反使身體動作陷於不規則之狀態矣。此所以宜定爲課程也。

(丁) 讀書與睡眠

睡眠乃休息之一端。雖無直接之效力。而實間接以養其精神。惟有良睡眠而後有良動作。故善讀書者必重視夫睡眠。正不泥乎宰予晝寢之事。而因噎廢食也。但時間亦不可不定。應起時必起。應眠時必眠。行之既久。自成習慣。但時刻限度。惟因節候之不同。不妨稍有變更。要之朝必早起。夜必早眠。此則不易之道矣。度深宵於燈光之下。擲良晨於睡榻之上。俾晝作夜。何可爲訓。至若睡而馳思。輾轉反側。不但有礙安。

眠。且。最。易。養。成。惡。習。慣。又。用。心。讀。書。之。後。遽。行。就。寢。亦。非。所。宜。否。則。其。睡。眠。決。不。能。安。精。神。疲。勞。所。損。實。多。故。用。功。之。後。必。間。隔。二。十。分。或。三。十。分。解。衣。偃。臥。遽。遽。然。莊。周。入。化。豈。不。樂。哉。

第十五章 豫習實習及溫習

就師受教者。得其指導。研究自易。較之自修者。事半功倍。前已畧言之矣。茲更舉特異之二三注意點。詳言之於下。亦皆學生所有事也。

(甲) 豫習

(乙) 實習

(丙) 溫習

豫習者。何。凡。關。於。講。堂。中。應。授。之。課。程。先。行。準。備。以。免。受。課。時。有。不。易。領。會。之。病。是。也。有。豫。習。之。實。習。與。無。豫。習。之。實。習。相。判。若。天。淵。畧。為。豫。備。俾。受。課。時。易。於。明。瞭。不。致。為。功。課。所。困。豈。不。善。哉。否。則。受。課。之。時。必。

有所不能遽解。半明半瞭。良師在前不及一一叩問。事過境遷。遂造成不正確之知識。則何必讀書矣。且豫習亦正不徒爲實習起見也。解釋之當否。即於受課時印證。可增進知識之判斷力。此豫習之所以尤要也。惟豫習之方法。應如何方爲適宜。亦當研究。若貿然從事於豫習。絕不用意。豫習亦在若有若無之間而已。烏乎可也。要之豫習以識其概畧爲度。至於確當詳細。則受課之時方爲完美之境。是故豫習之目的。在粗知素未識之文字及素不明之事物而已。如前所述。雖解之書。先讀一遍。求其大要。然後再反復熟讀。豫習亦猶是也。譬之鳥將遠舉。高飛必回翔審視。以定其方向之大概。艱難之文書。知其大旨。而後再加以精密之研究。其理亦猶是也。然過於求深。則亦不必。但讀其文詞。將其中事實畧爲詮解。意義觀念淺嘗而涉獵之可矣。至細微詳盡。非俟指導不爲功。否則不僅困難。且生誤解。豈非無益而反有害乎。

實習者何。卽在講堂受教師訓導之時也。學生之重要關鍵在是。宜以極詳慎之態度。期無遺憾。斯爲可也。所授課程。先行豫習。其大概早已瞭然。此時爲精密詳細之研究可也。一字一句。必須注意。以求無疑於其間。若疑而不解。則問難於教師。無不釋然。且可證一己觀察見解之得失焉。當教師口講指畫之時。不可稍失視聽。雖教科以外特別之言論。亦均宜記錄。要之當受課時。耳濡目染。事事經心。必求時間與精力。兩不孤負。方爲得之。儻稍有忽畧。所知之事。缺而不全。所究之理。窒而。不通。溫習之時。困難叢生矣。善學之士。可不勉哉。溫習者何。卽以所受之功課。反復練習。以期記憶明確。久而不忘是也。記憶之法。上已述之詳矣。夫吾人之觀念。至爲流動。日新又新。變遷無定。苟一稍忽。卽遺忘矣。欲求記憶之堅明。以常保存其知識。惟有溫習而已。且不僅記其所得已也。更宜詳加觀察。盡力以思。不透澈融貫不

止。又常有於實習之際所未釋然者。必加溫習。始能明瞭。是溫習者。讀書之究竟。而求學之終止點也。溫習之時。而不能明瞭。則終不能明瞭矣。由是觀之。溫習之道。豈不重哉。大抵溫習之事。於課後實行之。則一時之功課。溫習十分時足矣。若至翌日。必費三十分時。一月之後。則與未讀之書相等矣。故溫習以課後爲最要。舉所受之課。於數分鐘之間。流覽玩索。無論何時考試。自然毫不費力。此無他以印象尙新之時。卽行溫習一索。而得實省精力之善法也。或用段落溫習法。亦無不可。但視用功之時。斟酌行之耳。雖然溫習者。卽溫習此實習之功課也。吾於實習之時。悉心聽講。不至遺忘。則溫習之事。可廢乎。曰不然。溫故更能知新也。然旣須溫習矣。則實習之時。可不必悉心聽講乎。曰又不然。在講堂之時。正宜將緊要者。詳細抄錄。妥爲保存。庶溫習之際。不致顧此而失彼。譬之治絲。實習時先尋其緒。溫習時乃依其緒。而理之。然後絲

自不勞矣。

第十六章 自修者之心得

前節所言。已對於在學校之學生。特揭豫習。實習。溫習之三種法。使之有所遵循矣。雖然。人生得由小學中學以至大學。受普通以及專門之教育。循序而進。不可謂非幸福人也。隨自己之嗜好。任自己之趨向。得以自由研究學術。如此之少年子弟。社會之中。不過一小部分而已。餘則或境遇不良。或家庭多故。有志未逮者。尙夥。此種少年。將終不足以成其志乎。非也。時至今日。雖境遇不幸之少年。決無荒廢之患。但以有志與否爲斷耳。果能刻苦奮勵。欲求學問。何難之有。且交通日益便利。書籍日益繁多。便於獨修者有之矣。便於參考者有之矣。甚且與學校同等之講義。以通行教授者。亦莫不有之矣。自修之士。苟志氣堅定。期以十年。奮發不已。所謂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

成功一也。功之成否。權自我操。古語云。有志者事竟成。自修者勉之矣。然有志者多。而成功者少。何也。蓋自修之士。或勞動之暇。勤其學業。或職務之餘。繼以研求。非有堅忍之力者。往往至半途而不能忍。其苦。漸失。上進之精神。勤求之心。遂生阻力。原其始。未嘗不慷慨立志。孜孜以求之也。或爲艱難所迫。或爲利祿所惑。苟圖目前。至不能達最終之目的。而所學。率於無成。豈非可惜者哉。夫獨學自修。固非易事。勉爲其難。堅其志。以行之。可也。古來囊螢映雪之輩。襤袍陋巷之流。身雖貧窶。矢志不移。迄於今日。尙爲美談。西方之富蘭克林。爲印字之工人。常減其睡眠。以求學。終成偉大之人物。美洲解放奴隸之大總統林肯。生於田間。家貧無資就學。精心自修。以竟其功。且成大業。皆前例也。有志自修之士。以名人豪傑自居。更有何物。能阻撓於其間哉。雖然。此僅爲堅苦有志之士。不能就師求學者言也。至學校畢業之士。亦詎遂可廢自修。

乎。學校所受者基礎之學。說淺薄之知識而已。讀書之子未可以此自足也。必更勉力進修以精其學。迨發前人所未發。明前人所未明。方足以盡學者之天職耳。在學之時間自小學以至大學。雖約有二十年。但學專門時。不過數年而已。以短少之歲月。謂能究深窺奧而無遺憾乎。吾不敢知也。故學業之成。不得不待自修之功。西哲若蘭波樂克氏之自修論有曰。

凡學校成績不佳之學生。不必即爲失望。固有晚成之希望也。惟自暴自棄而自謂不失望者。斯爲可恥。而要之非所語於刻勵之學子也。世固有在學校時無名而終成大名者矣。惠靈吞拿破崙俾斯麥皆頑頓兒也。牛敦與克來武在校時皆無成績者也。而終成大學問大事業者何也。

抑學校讀書。不過指導門徑。以爲進修之地。至其真實效果。舍自修無

由得也。世之偉人傑士。聲名布四海。事業震百世。其所以功成名就者。往往從獨學而來。學校不過爲獨學之準備耳。是故學校者。乃一種模型教育也。同在一校。同讀一書。我之所知者。人亦知之。我之所習者。人亦習之。雖稟賦有異。同其成績。或稍有差別。然學校教育。本以同一之模型造成。同一之人才。故欲出人頭地者。非自修不可。欲於學校畢業後。求學問之完美者。非自修不可。但離學校而入社會。世俗之勞。職務之煩。爲所妨礙。至不能一親書籍者。往往而有。是在於學子之立志耳。至於自修方法。則自選擇書籍始。選擇書籍之方法。前章已備言之矣。茲不俱述也。茲特舉自修必要之事。揭之如下。

(一) 得前輩之指導

既不能達入學校之目的。則與有學識之先輩相接近。此亦求學之良法也。或詢以研究之方鍼。或質以事理之疑難。其裨益於自修。決非淺

鮮。否則自修之方。鍼不定。或北轍而南轅。誤入歧途。不亦徒勞而無益矣乎。

(二) 避中途之間斷

既得前輩之指導。受識者之忠告矣。然猶有當戒者。卽間斷是也。夫自修云者。以未能就師受教。困於境遇。因而奮勵刻苦。以爲亡羊補牢之計也。雖阻礙之生。或所不免。然既欲貫徹其初志。無論阻礙若何。決不可時作時輟。不然。入世愈深。事務日多。益無自修之機矣。譬如逆水行舟。得寸則寸。得尺則尺。若間斷一次。則困難倍於前。再間斷一次。其困難尤有甚焉。惟繼續行之。斯力不勞而事舉耳。

(三) 必確守夫時間

然確守時間。亦自修之必要也。欲求無間斷之功。宜有一定之時間。確切遵守。始有準則。苟屆其時。必行自修。決不爲他事所阻。雖萬不得已。

之。事。發。生。或。違。定。則。亦。必。隨。時。以。補。之。求。其。不。失。常。度。而。後。已。研。鑽。不。怠。數。年。之。後。必。有。可。觀。矣。要。之。自。修。爲。至。難。之。業。不。能。與。就。師。受。課。者。並。論。既。貴。有。始。終。一。貫。之。精。神。尤。貴。有。嚴。勵。執。行。之。規。則。夫。學。校。之。所。以。優。於。自。修。者。一。言。以。蔽。之。曰。有。規。則。而。已。自。修。而。有。規。則。何。渠。不。若。學。校。耶。

第十七章 書籍與整理

讀。書。法。之。大。要。上。已。論。之。詳。矣。而。對。於。保。存。書。籍。之。法。尙。未。言。及。殊。不。足。以。完。本。書。立。言。之。意。今。請。言。書。籍。整。理。法。書。籍。者。吾。人。智。識。之。器。具。日。常。使。用。珍。惜。寶。愛。理。所。宜。然。夫。日。用。器。具。欲。使。其。歷。久。不。敝。亦。當。隨。其。性。質。而。有。一。定。之。位。置。書。籍。亦。器。具。也。其。存。儲。之。道。安。可。不。講。求。之。乎。若。紛。亂。堆。積。不。事。清。理。毫。無。愛。惜。之。心。必。致。卷。帙。零。落。成。爲。斷。簡。殘。篇。而。後。已。讀。書。者。宜。研。究。整。理。法。直。接。以。保。書。籍。之。完。美。間。接。以。增。閱。

讀之便利。抑或者冊數希少。整理之法。不必深加研究。了之易易耳。至部數繁多。累十累百。於是整理之法。尙焉。否則甲書所置之處。乙書所置之處。顛到錯亂。一旦若有所需。不免費寶貴之光陰。以事搜尋。其不經濟。爲何如也。故整理書籍。以備隨時之應用。實爲要圖。然應用之法。又不能一概而言。視人之研究方鍼。何如耳。今將書籍之整理法。再詳述之。有藏書之責者。宜知取則焉。

(一) 依學科而分類者

依學科之種類。以爲區別。整理法之一種也。爲整理種類繁多之科學書籍計。莫便於此。先依學科之種類。而大別之。例如歷史、地理、文學、理科書之大別也。如歷史。可分本國史、西洋史、東洋史、傳記、年表等。如地理。可分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地圖、紀行等。種種區別。此其大要也。

(一) 依書名而分類者

東西各國圖書館。往往以書名第一字之字母爲分類。吾人可仿之。而依書名之第一字爲分類。亦一法也。如中庸、中論爲一類。論語、論衡爲一類。盧照鄰集、盧騷民約論爲一類。天一閣書目、天演論爲一類。是也。此種辦法。圖書最多之時爲宜。否則可不用也。

(二) 其他分類

除右所述二者分類之外。各依個人之便利。而分類法尙多。如研究專門者。則以專門參考爲區別之準。此因研究家而分類者也。餘則或以新舊分類。或以著作時代分類。或以養成常識與鍛鍊精神分類。種種方法。因人而異。要之無論何種方法。無非爲便於索取計也。書在何處。無一不知。收便利之實。不費探索之功。一目瞭然。斯爲得也。但書之位。置既定。不宜有所變更。讀書之後。必仍置原處。否則次序混亂。二次取

之不能判然矣。儲藏書籍。若無整理之法。亂投篋中。輕視忽略。轉不若贈之他人。尚不失爲通人之所有矣。

第十八章 書籍與保存

書籍宜隨時加意保存。始能歷久而不敝。不特重要常讀之書。宜加保存。卽普通之書。亦不可輕視。在今日似不以爲要。安知後日之不有用哉。況事之易於明瞭者。難免不速於遺忘。故無論何種書籍。均宜保存。茲將日本人井上氏之書籍保存法。錄之於次。

余所愛讀之書。均自行購備。蓋讀書之際。可以自加批評。又可圈點。以待他日之查考。又如抄錄要點。法雖至善。而行之實難。不若加以批評。或記以符號。較之抄錄爲便易也。但寒士苦學。自備書籍。亦有不不易之處。此固無如何也。儻有購備之力。終以自行購備爲是。吾等青年士子。雖不能遍購衆書。但能將普通書籍。切於用者。購之足矣。

至於用功之法。雖不可取。古人書籍。妄事批評。爲識者所笑。但書中。注意之點。有於修養有關者。必加以標記。不可一概論耳。至圖書館。之書籍。僅可爲參考之用。不得塗抹其上。故書籍以自備爲宜。而閱。讀之後。必須保存者。亦以此也。雖斷簡殘篇。皆不宜於既讀之後。棄。而不顧。務置之篋中。以爲他日不時之需。夫無論何物。既已費我心。思才力矣。棄之。自有所不忍。況可爲異日之用者乎。故於既讀之書。籍輕易捨棄者。直謂之不知務可也。至若加以批評。記以符號者。亦。復棄而不惜。直謂之無心肝可也。再進一步言之。已讀之書籍。乃知。識之源。泉。貿然棄之。是棄知識也。再進一步言之。已讀之書籍。乃畢。生之至友也。雖小學中學之書。均於一身有密切之關係。迨至十年。或二十年後。再一閱之。饒有佳趣。古人所謂青燈有味。似兒時也。是書籍之爲物。凡讀書之士。均應有保存之義務。不但保存已也。更宜。

存愛惜珍重之心焉。夫書籍本如日用器具。常常使用。未必無殘缺毀損。惟深加愛護。則破損自可減少。至書之表面。加以色彩者。若顯露於外。將爲塵垢所污。而不能保其美觀。外以紙覆之。斯爲得矣。少年學生。往往徒逞一時之美觀。金碧輝煌。聽其剝蝕。致書籍污穢不堪。所謂美術思想者。何在乎。且卽於書籍之內部。加以圈點。施以符號。附以批語。亦以慎重出之。爲要不可稍稍錯亂。糊塗致後日閱讀時。反混亂目光也。又於緊要之處。用折角之法。以爲標識。亦不可不鄭重。以免破裂之虞。又讀書至中止之處。宜夾以紙片。但紙片以精細者爲佳。不致損其內容可也。或於書內以鉛筆記之。恐書紙太薄者。必有破壞之慮。亦宜仔細。至如講義錄等類。可隨意爲之。或分訂。或合本。時加保存。於閱讀時。亦得多少之便利。其餘方法尙多。不必細述。要之不外永久保存。便於尋繹兩語而已。若夫雜誌等類。容易散失。必擇其緊要者。改裝成冊。

卽於卷首編以目次。以便查考。至報章記事之有可採者。以紙本裁割而黏貼之。亦學者通行之法也。

第十九章 書籍與書齋

書籍整然。羅列架上。入此書齋。見此莊嚴光景。不免生敬羨之心。表面上雖爲裝飾品。而精神上必生多少快感。如入山谷。必生寂靜之想。如觀花木。饒有愉悅之致。故廣大之室。或飾繪畫於壁間。或列花卉於几上。或陳設其他種種之貴重品。但無論如何華美。如何富麗。不過壯觀瞻而已。而書籍則不然。聖賢明哲之精神。薈萃於是。牙籤玉軸。無言相對。令人攄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較諸一花一繪。一鼎一玉之裝飾品。天淵之別。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則雖謂書籍爲最高貴之裝飾品。可也。且座右多列書籍。不時披閱。可免虛度時間。況日與相接。自然相親。在學校則窗友是親。互相言笑。在家居則鄰右是親。時相往返。若

座。右。之。名。著。大。作。縱。橫。羅。列。則。直。與。古。人。相。親。矣。閒。暇。之。時。隨。意。觀。閱。親。近。之。機。會。既。多。薰。染。之。效。果。自。大。讀。而。又。讀。醇。乎。其。醇。自。成。學。問。家。矣。然。世。亦。有。徒。然。以。書。籍。爲。裝。飾。品。者。矣。膏。梁。子。弟。胸。無。點。墨。謬。託。於。雅。人。深。致。之。列。與。骨。董。同。其。搜。藏。宋。本。明。板。視。爲。賽。品。不。知。徒。集。有。用。之。書。置。之。高。閣。并。不。閱。讀。非。但。於。個。人。無。益。且。於。社。會。有。損。何。則。個。人。爲。社。會。之。分。子。分。子。之。中。能。多。備。書。籍。者。幾。何。人。茲。既。具。此。能。力。而。不。求。淑。諸。身。以。淑。諸。世。豈。非。社。會。之。大。不。幸。哉。

第二十章 少年之書齋

夫。書。齋。之。宜。西。式。房。屋。而。不。宜。於。中。式。房。屋。稍。知。衛。生。者。皆。能。言。之。矣。何。則。以。空。氣。之。流。通。光。線。之。充。足。故。也。但。中。國。今。日。西。式。之。房。屋。絕。少。然。則。遂。不。讀。書。耶。亦。惟。有。就。中。式。房。屋。而。求。其。使。用。之。方。可。也。凡。事。須。先。知。其。弊。而。後。闢。其。利。中。式。房。屋。其。弊。安。在。曰。室。內。黑。暗。光。線。薄。弱。而。

已。牆壁草率。土地卑溼而已。是宜講求光線之法。多開窗戶。容受日光。流通空氣。日必洒掃。取其潔淨。至於慰勞精神。則休息之器具。亦不可少。花卉亦不可不備。其他音樂等類。因人之嗜好。隨意焉。布置可也。整理書齋之必要。其事如左。

(一) 書齋之最不可缺者。光線是也。而光線之直射於目力。又有損。故以窗簾間隔之爲宜。

(二) 窗簾宜用白色淺黃薄綠等類。

(三) 壁上宜用白色薄茶色塗之。綠青黑等色。有陰暗之患。甚不相宜。

(四) 房頂宜高。色以純白爲上。

(五) 書籍排列宜整齊。分類宜清楚。條理井然。始無混亂之患。

(六) 稗史雜書。語不雅馴。新譯小說。誨盜誨淫。觸目皆是。有害於青

年學子者甚多。以不備置爲是。

(七) 洒掃整理。與流通空氣。最爲要事。古人閉戶讀書之說。不可爲訓。

書齋整理之法。大約在是矣。至於服裝。亦學生中不得不研究之問題也。學生時代。非周旋於社會者可比。似不宜從社會之俗好。以美麗爲尙。惟取堅韌耐久質樸不華之原料足矣。加以清潔整飾。自無務外之慮。而有誠樸之風。凡學生之美。衣華服者。其學校成績。必不能佳者也。心無二用。專於治外者。必疎於務本。常爲外物所牽動。而不能專心一志。以爲研究之用。有斷然矣。況吾人自命當爲世界第一流人。不能博得好學生之名。而僅僅博得美少年之名。人格之謂何矣。故少年學生宜清夜自思。而有教養之責者。又安可忽乎哉。

第二十一章 自修指南

世有不入學堂而自修以成學問者。未有入學堂不自修而能成學問者。也。故自修之功。人人所不能廢也。雖然。茲姑專就自修者言之。人生境遇不同。或限於土地之遠隔。資財之窘乏。知學校之利而不能入學校者。有之矣。夫入學校者。未必皆優秀者也。而自修者。未必皆陋劣者也。但能努力而行。得優等之成績。則其爲社會所尊敬。較諸入學校受完全教育者。爲更重也。惟自修之所難者。既無監督。又無指導。非如學校中之有課程。有師傅。所以自修之士。必須有自覺力。克己心。方可以從事也。茲將書籍選用法。及學科分類之大旨。略爲論述。以作自修者之指鍼。

(甲) 選用書籍法

自修之士。非學生可比。無教科之書籍。無賢良之師長。凡書籍之可。否。專恃個人知識之擇別。其困難爲何如。若就報章之廣告而選擇之乎。

日新月異。種類繁多。萬一其內容或有不良。貽誤必多矣。儻居城市之中。因廣告之傳聞。憑輿論之趨向。尙得自行選擇。若僻處之地。雖有郵傳之便。然書籍之內容。其良否固無從知也。若徒恃報章之登載。其不可恃又如斯矣。此皆於自修者大有梗阻。而最難解決之問題也。對於此事。決無他法。惟就前輩以詢質。或向親友以徵求。庶無錯誤之患。不致有意外之阻喪耳。茲略述其門類於後。

(乙) 書籍門類大旨

當自修開始之時。儻無指導者以關其途徑。則學科之爲何物。不得而知也。誦習以何者爲先。更非所能辨矣。於是志氣爲之退阻。而生進行之礙矣。茲特於學科中。取其切要於初學者。述之於左。

(一) 歷史與地理

(二) 理科與算術

(三) 國文與西文

歷史者。記朝代之興革。風俗之美惡。無論何國之人。不知本國之歷史者。不能立於社會也。地理者。所以證歷史之事實。或興或革始於何地。某水某山。有何關係。且歷史與地理。常有連帶之性質焉。若舍其一則缺而不全。故地理歷史。不可不習。而又不可不兼習者此也。理科所以究萬物之理。小則起居飲食。大則宇宙星辰。皆在包藏之內。實驗之學也。算術者。計數之學也。宇宙之現象。小大多寡之狀態。皆賴之以明。且於理科關係爲最切。互相爲用而不能或離焉。至若國文。其效用之大。更有不可盡言者。社會之賴以通聲氣。事物之賴以廣流傳。感發夫心性。光耀夫人羣。皆惟文字是賴。外國文字。更爲切要。因彼之智識以爲智識。因彼之學問以爲學問。我之不足。可以補之。我之缺誤。可以正之。當此交通之世。非此無以通其郵焉。且自來學者。專重英文。自此次歐

洲大戰以後。研究學問者。必重德文。此亦可以豫知者也。以上所舉。皆重要之門類。普通學中之不可缺者。其餘實業以及專門書籍。難以盡述。至精神之休養。智識之搜羅。各章已分別言之。自修者悉心體會。神而明之可耳。